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9.99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24 亿元 (含)。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5.24 亿元(含 5.24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5,278.05万元、162,997.11万元、162,294.32万元和36,898.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082.36万元、25,373.75万元、28,425.89万元和5,403.74万元。尽管发行人近年来收入保持正常，净利润相对稳定，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7%、0.78%、0.76%和0.1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1.02%、0.98%和0.17%，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二）政府补贴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4,000.00万元、34,298.00万元、37,523.95万元和9,572.41万元。作为安吉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旅游开发项目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地方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因而近年来发行人取得了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和专项补贴。由于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在政府补贴收入方面可能存在一定波动。

（三）存货规模较大且变现较慢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690,152.47万元、4,035,726.83万元、4,432,389.30万元和4,581,148.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93%、60.85%、59.54%和59.38%。存货中的主要资产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旅游项目开发成本，其中部分存货完工时间较早，且暂未变现。较大的存货规模一方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业绩释放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也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若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将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

影响存货的变现能力。此外，在项目建设完工后，若工程项目委托方遇到突发状况，有可能对存货的变现速度造成影响。

（四）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旅游项目建设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127,529.83万元、3,970,132.97万元、4,148,576.31万元和4,380,190.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37%、98.13%、97.61%和97.23%。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近年均有增加，且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承建的相关重点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其有息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偿债压力可能有所加大。

（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1,434,159.37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32.74%，存在一定的短期兑付压力。虽然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已制定资金计划安排偿还到期债务。若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资金周转不畅，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短期债务兑付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549.86万元、-267,415.01万元、-57,458.50万元和-110,231.88万元。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大、项目建设和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问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及主营业务投入，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200,674.66万元、-154,436.63万元、-163,523.28万元和-34,113.14万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开发建设，具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截至2025年3月末，其主要在建项目尚仍需投入较大的资金，如果发行

人未能作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八）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552,496.00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48.6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虽担保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但仍需关注对外担保风险。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需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则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

（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73,792.48万元、99,635.06万元、82,600.08万元和12,921.67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政府安排，2024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度减缓所致。由于未来项目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有所波动，进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16,212.17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6.77%，受限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致。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名称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名称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24亿元（含5.24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5.24亿元（含5.24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不设置含权条款。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会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三）违约事项与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

（九）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628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本期债券跨年度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I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V
目 录	X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五、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公司治理情况	40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形	69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7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8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0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0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5
第八节 税项	136
一、增值税	136
二、所得税	136
三、印花税	136
四、税项抵销	136
五、声明	1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138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3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2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42

二、救济措施	142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43
四、偿债计划	145
五、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45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6
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14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8
三、纠纷解决机制	14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1
第一章 总则	151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2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5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3
第六章 特别约定	165
第七章 附则	16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8
一、受托管理事项	168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9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4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0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81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82
七、违约责任	18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4
一、发行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五、律师机构：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185
六、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5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发行人声明	18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主承销商声明	192
主承销商声明	19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0
审计机构声明	20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20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吉国控、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指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9.99亿元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公司简称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指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曾用名：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县财政局	指	安吉县财政局
安吉县政府/县政府	指	安吉县人民政府

安吉经济开发区	指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
控股股东/国创控股	指	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西北公司	指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清泉污水公司	指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两山云公司（天旋房屋公司）	指	安吉两山云数据有限公司（原名：安吉县天旋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公司	指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绿色家居公司	指	安吉绿色家居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智城教科文公司	指	安吉智城教科文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嘉豪建设公司	指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修竹绿化公司	指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戛纳文创公司	指	安吉戛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城建设公司	指	安吉智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智城教科文公司	指	安吉智城教科文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两山高新技术公司	指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278.05 万元、162,997.11 万元、162,294.32 万元和 36,898.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082.36 万元、25,373.75 万元、28,425.89 万元和 5,403.74 万元。尽管发行人近年来收入保持正常，净利润相对稳定，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 0.97%、0.78%、0.76%和 0.1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 %、1.02%、0.98%和 0.17%，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政府补贴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4,000.00 万元、34,298.00 万元、37,523.95 万元和 9,572.41 万元。作为安吉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旅游开发项目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地方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因而近年来发行人取得了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和专项补贴。由于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在政府补贴收入方面可能存在一定波动。

3、存货规模较大且变现较慢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690,152.47 万元、4,035,726.83 万元、4,432,389.30 万元和 4,581,148.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3%、60.85%、59.54%和 59.38%。存货中的主要资产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旅游项目开发成本，其中部分存货暂未变现。较大的存货规模一方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业绩释放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也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若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

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将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存货的变现能力。此外，在项目建设完工后，若工程项目委托方遇到突发状况，有可能对存货的变现速度造成影响。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旅游项目建设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127,529.83 万元、3,970,132.97 万元、4,148,576.31 万元和 4,380,190.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7%、98.13%、97.61%和 97.23%。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近年均有增加，且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承建的相关重点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其有息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偿债压力可能有所加大。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434,159.3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32.74%，存在一定的短期兑付压力。虽然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已制定资金计划安排偿还到期债务。若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资金周转不畅，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短期债务兑付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549.86 万元、-267,415.01 万元、-57,458.50 万元和-110,231.88 万元。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大、项目建设和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为负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问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及主营业务投入，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200,674.66 万元、-154,436.63 万元、-163,523.28 万元和-34,113.14 万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开发建设，具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其主要在建项目尚仍需投入较大的资金，如果发行人未能作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

活动产生影响。

8、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552,496.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48.6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虽担保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但仍需要关注对外担保风险。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需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则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

9、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73,792.48 万元、99,635.06 万元、82,600.08 万元和 12,921.6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政府安排，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度减缓所致。由于未来项目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有所波动，进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16,212.17 万元，占当末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 6.77%，受限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业务在发展过程中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致。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11、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90,941.99 万元、465,093.22 万元、860,041.75 万元和 854,944.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6%、7.01%、11.55%和 11.08%。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74,151.23 万元，增幅 143.58%，主要系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安吉县报福镇、天荒坪镇境内 24 座山塘水库及安吉县递铺街道、灵峰街道境内的 80 座山塘水库无偿注入公司。根据湖州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正资评(2023)安字第 A09001 号及湖正资评(2023)安字第 A09002 号评估报告，上述山塘水库评估价值为 291,706.7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94,948.53 万元，增幅 84.92%，主要系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杭垓镇、章村镇、山川、上墅及其他区域境内 49 座山塘水库以及昌硕街道、孝源街道、孝丰镇境内 101 座山塘水库无偿注入公司。根据湖州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

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正资评(2024)安字第 A09001 号及湖正资评(2024)安字第 A09002 号评估报告，上述山塘水库评估价值为 355,165.02 万元。虽然评估机构按照成本法充分考量了水库容积、成新率及各项成本，对资产重置成本进行了真实反映，但不排除未来年度若发生资产闲置情形，导致减值风险。

12、土地资产闲置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针对土地闲置的处置政策，包括 2002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 2008 年 1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2010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同期住建部颁布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通知提出四项要求》等，加大了对土地闲置的处置力度。根据 2012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修订通过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若公司未来对所拥有的土地资产未能按规定期限动工开发，将使公司面临土地闲置处罚甚至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13、自营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255.59 万元、1,105,106.71 万元、1,186,927.75 万元和 1,220,149.1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5%、16.66%、15.94%和 15.82%，全部为自营项目的建设投入。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毕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来年度，若项目完工转固，经营性收益无法覆盖成本支出，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分别为 0.45、0.39、0.38 和 0.2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来投资规模加大，负债规模上升，导致利息费用较高。发行人预计随着建设项目完工，项目收入不断增加，该情况将会得到缓解。发行人存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15、山塘水库产权证未办理风险

2023 年 9 月，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安吉县报福镇、天荒坪镇境内 24 座山塘水库及安吉县递铺街道、灵峰街道境内的 80 座山塘水库无偿注入公司。根据湖州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正资评(2023)安字第

A09001 号及湖正资评(2023)安字第 A09002 号评估报告，上述山塘水库评估价值为 291,706.7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94,948.53 万元，增幅 84.92%，主要系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杭垓镇、章村镇、山川、上墅及其他区域境内 49 座山塘水库以及昌硕街道、孝源街道、孝丰镇境内 101 座山塘水库无偿注入公司。根据湖州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正资评(2024)安字第 A09001 号及湖正资评(2024)安字第 A09002 号评估报告，上述山塘水库评估价值为 355,165.02 万元。虽然，上述山塘水库暂无需办理不动产登记，若后续相关政策调整需要办理权证，上述资产将面临因未办理权证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16、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及未办妥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存在 48.84 亿元的土地资产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存在 65.50 亿元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和土地，上述资产主要系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当地政府向发行人注入的资产。如果发行人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固定产权证办理无法顺利完成，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区域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安吉县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主体，安吉县内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新农村建设、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均为在项目业主监督管理下，由项目业主委托发行人进行建设。因此，安吉县的经济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浙江省或安吉县的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是新农村建设、工业园区建设、旅游景区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项目及部分环境治理项目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

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明显区域性的特点，在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开发业务板块，发行人在区域内均有一定竞争优势，竞争压力较小，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4、项目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业务中作为项目管理方，委托具备建设工程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执行工作。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义务，有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如果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出现拆迁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则有可能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超出项目投资预算，影响项目的工期，给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5、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开发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与有关方签订多种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基于合同的按时履行。与此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开发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环节多等特点，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项目计划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或人员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可能会面临履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法合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重大处罚的情况。但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渐拓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仍存在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工商、税务、审计、土地、环保、海关、劳动保护等国家有关机构处罚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合法合规管理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境内子公司有 3 家，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管理下属子公司，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都将不利于发行人整体协调健康发展。

3、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浙江省自然博物馆项目工程项目和安吉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等重点开发建设项目的稳步推进，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债务融资规模可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发行人的投融资计划受监管环境、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影响较大，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5、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其重要的资源，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

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新农村建设领域现阶段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当银行信贷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时，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进而对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旅游项目建设业务，对行业政策变动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其产品定价机制、行业管理体制、监管政策的调整时间与力度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发行人经营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使其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

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24年7月12日，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24年7月15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审议了本次债券发行事项，股东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4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68号），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99亿元（含29.9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亿元（含5.24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5.24亿元（含5.24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9 月 1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共 1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二）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6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 亿元（含），可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24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到期日	最近回售日	债券余额	拟偿还本金
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安控 07	2027/9/8	2025/9/8	5.24	5.24
合计					5.24	5.24

根据《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2 安控 07”已全部回售，回售金额为 5.24 亿元，且发行人承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会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至少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发行人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同意接受委托，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委托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专户开设、资金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及时对相关信息知晓。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须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发行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或转借他人，不得在募集资金专户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业经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的，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

（4）监管银行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对发行人划转、提取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监管。若发行人发生任何未按本协议或《募集说明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监管银行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应予以拒绝，并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须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照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结合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督情况，出具定期或临时报告。

（6）受托管理人在对募集资金专户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情形的，受托管理人有权督促发行人予以纠正，并根据纠正进展情况出具整改报告。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155,016.37	5,155,016.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752.85	2,559,752.85	-
资产总计	7,714,769.22	7,714,769.22	-
流动负债合计	1,544,880.90	1,544,880.9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9,865.79	2,959,865.79	-
负债合计	4,504,746.69	4,504,746.6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022.53	3,210,022.53	-
资产负债率（%）	58.39	58.39	-
流动比率（倍）	3.34	3.34	-
速动比率（倍）	0.37	0.37	-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无影响。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会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次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作为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属于地方国企，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5 安控 09”，债券代码“259633.SH”，“25 安控 09”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68%。“25 安控 09”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根据《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25 安控 09”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安控 09”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1号六楼

办公地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1号六楼

邮编：313300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78,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可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可立（董事长）

联系电话：0572-5129178

传真：0572-51291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9688598Q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系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安吉县绿洲新农村有限公司的批复》（安政函[2010]79 号）的要求，由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由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次缴足。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湖弘会验报字(2010)1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主要变更情况

1、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根据《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湖弘会验报字(2011)14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2、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安政函[2012]35 号），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 20,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前缴足，其余部分自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000.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湖弘会验报字(2012)193

号验资报告，及 20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湖弘会验报字(2012)1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000.00	100.00
合计	52,000.00	100.00

3、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 月，根据《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安吉县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 2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安吉县财政局，分别出资 52,000.00 万元和 23,00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69.33%、30.67%的股份。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000.00	69.33
安吉县财政局	23,000.00	30.67
合计	75,000.00	100.00

4、公司名称及股权变更

2019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依据《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安财行资 2019 第 419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无偿划转到安吉县财政局名下，成为安吉县财政局全资下属国企。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吉县财政局	75,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	100.00

5、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3 月，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国诚（浙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股权划转等事宜的批复》，安吉县财政局对发行人增资 325,000.00 万元。其中 190,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缴足，其余部分于 2030 年前缴足，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吉县财政局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024 年 11 月，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出具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等，安吉县财政局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安吉县财政局变更为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安吉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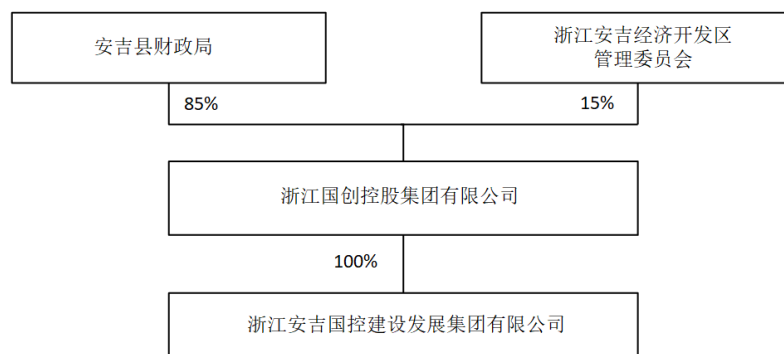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78,300.00 万元。发行人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559688598Q 的《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等情况未再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559688598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等问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吉县财政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吉县财政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湖州市安吉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划拨
安吉两山云数据有限公司	60,000	湖州市安吉县	互联网数据处理等	100.00	划拨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湖州市安吉县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100.00	划拨
浙江安吉建设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子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主要子公司有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末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260.54	126.32	8.72	1.34	否
2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100.00	307.87	170.68	7.91	1.92	否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的规划、咨询、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农村土地整理、村庄环境整治、水利工程建设；农业观光、旅游开发；新农村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60.5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6.3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3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

（2）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方玉平，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 307.8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0.6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1 亿元，净利润 1.92 亿元。

（二）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1 家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对发行人经营无重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吉星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	批发零售业	315.00	32.00

(三)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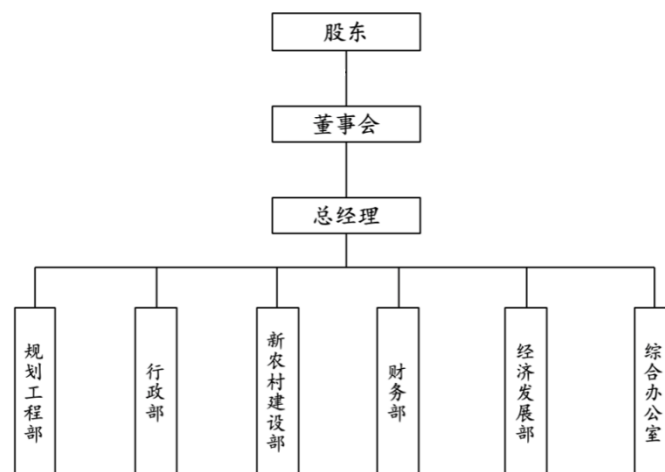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下设 6 大部门，分别为规划工程部、行政部、新农村建设部、财务部、经济发展和综合办公室，各部门在经理的领导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1、规划工程部

规划工程部主要负责编制和完善规划设计、前期手续相关制度、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研究国内外先进设计潮流及趋势，搜集建筑节能、智能建

筑及新技术、新材料等方面信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可行性；负责建筑风格、户型设计、宜居性、环保节能、园林绿化等方面进行研究，形成具有特色的建筑产品；负责研究拟开发地块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组织制定规划方案；负责参与下属各专业公司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设计变更；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根据拟投资项目定位，组织编制《设计任务书》，协助工程造价部组织开发项目的规划、单体设计方案及地质勘查单位的招标工作；负责建设用地的订桩、测绘工作；负责编制《技术任务书》，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负责开发项目前期手续的申报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方案审查复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开发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环境评价、交通评价、人防、消防、园林、交通等方案及施工图审批手续；把关涉及使用功能、建筑效果、资金费用有重大调整的施工洽商工作；负责办理涉及使用功能、建筑效果的设计变更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2、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负责协助公司各种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及执行监督；协助建立公司行政办公费用的预算并控制行政办公费用在预算内执行；配合公司进行企业文化的建立；作好领导的参谋，及时为公司领导提供信息和建设性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完成公司各项工作，并将监督情况及时反馈给领导；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宣传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评估与考核。

3、新农村建设部

新农村建设部的主要职能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新农村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配合乡镇新农村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决定和意见；协助建设新农村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报送，开展新农村建设的宣传、交流和培训；配合研究制定新农村建设的规划、具体措施、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负责协调各部门在新农村建设中任务、目标、计划及具体实施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4、财务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能为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应收款报表；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 5 日前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现金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5、经济发展部

经济发展部的主要职能为分析整个行业经济运行态势，组织解决项目运行中的重要问题；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安吉县经济发展实际，监督检查公司执行情况；制定公司下一步的战略规划、计划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分析国家发布的经济信息；加强对公司财产监管；研究提出促进公司技术进步的政策；解决资金供需方面的矛盾和工商、农商、科商之间的问题。

6、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办公室对内、对外发函、申请、通知等文件的起草；负责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包括车辆、绿化、环境卫生、会务、接待、办公用品等，为各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

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职权，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7）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9）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11 人，其中股东代表 9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12) 决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3、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4、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 发行人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发行人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并通过实践不断加以完善，有效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保证企业的资产安全，提高企业资产运营效率，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增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和特点，发行人内控控制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管理和子公司内部控制等在内的公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发行人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人在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就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资信、履约能力、财务状况、担保合同条款、担保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审查，财务部审查后出具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并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并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的多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资金的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性资金、筹资性资金、经营性资金范围，并对发行人对内、对外资金往来的授权和批准，以及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内容做了具体约定，以保证资金安全。

4、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筹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权益性筹资和债务性筹资的原则和审批进行了规范，以及对公司投资管理、决策和投资审批权限等方面均予以明确规定，确保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资金运作的高效率。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预防并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确保发行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有关建筑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检查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安全意识，纠正违章行为，提高搞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设置及人员配备合理性、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控制。

7、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包括《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发行人财务行为的会计核算程序和财务管理工作。该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资金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工资与人事管理、收入利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8、项目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管理行为，公司制定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的相关方行为进行约束。对工程项目立项、建设、验收、项目后评价的全过程的工作要求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公司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目标的实现。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国有公司，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体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基本权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兼职 公务员	是否在公司 领薪
胡可立	男	1974 年 12 月	董事长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是
王光伟	男	1983 年 2 月	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今	否	是
胡承钰	男	1984 年 3 月	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是
周建东	男	1987 年 7 月	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否	是
黄伟	男	1981 年 9 月	职工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是
姚红	男	1990 年 11 月	职工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是
贾湛	男	1988 年 3 月	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是
李文龙	男	1988 年 6 月	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是
吴建华	男	1987 年 2 月	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否	是
潘司方	男	1972 年 3 月	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是
彭川	男	1984 年 3 月	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胡可立，男，1974 年 12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街道）主任、安吉县孝源街道党委书记、安吉县商务局局长，现担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光伟，男，1983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安吉县委副科级组织员；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安吉县递铺街道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安吉县递铺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安吉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安吉县经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2023 年 6 月-2024 年 7 月担任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承钰，男，1984 年 3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安吉县规划局城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街道）国土与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局长，安吉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与建设局局长、副局长兼综合办主任，安吉经济开发区资源规划与建设局局长，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建东，男，1987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浙江科技学院城市规划专业。2010 年 0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基建办工作人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安吉县皈山乡国土与规划建设办干部；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安吉县孝源街道国土与规划建设办干部；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安吉县孝源街道国土与规划建设办副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安吉县孝源街道国土与规划建设办副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安吉县孝源街道国土与规划建设办副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安吉县孝源街道城镇建设办干部；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安吉县孝源街道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安吉县孝源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岗位服务专员；现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伟，男，1981 年 9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曾任浙江安吉超亚家具有限公司质管员，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工业贸易办办公室副主任，浙

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功能区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安吉时代阳光职工技能培训学校主任，浙江省安吉县城北新区开发总公司新农办副主任，浙江省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治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项目推进一组组长，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现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姚红，男，1990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曾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会计，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计、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融资办工作人员，浙江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融资办工作人员，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现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职工董事。

贾湛，男，1988 年 3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综合管理员，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街道）行政办干部，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行政办副主任，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街道）党群办副主任兼宣传中心主任，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财政金融局副局长、办公室副主任兼督查办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龙，男，1988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曾任浙江康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城建与规划办公室工作人员，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农业和农村发展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潘司方，男，1972 年 3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曾任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主任、广州办事处主任，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部副主任，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一分局、经发二局局长、招商一局局长，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项目推进办主任，安吉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现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彭川，男，1984 年 3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吉县开发区（递铺街道）科员，安吉县开发区（递铺街道）国土规划与建设局副局长、综合办副主任、一级科员，安吉县梅溪镇总工会主席、一级科员、四级主任科

员，安吉经济开发区资源规划与建设局局长、四级主任科员。现任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华，男，1987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省际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财政融资办副主任，省际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财政所副所长，安吉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王光伟，男，总经理，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违规兼职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我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1978至2024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1.70亿人增加至9.4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0%提升至67.00%。过去5年，我国城镇化率平均每年提高约1%。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我国城镇化水平依然滞后，城镇化进程依然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将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

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需要通过良好的基础设施来吸引人才和承载人口。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

近年来，全国各地区城市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22-202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 120.47 万亿元、126.06 万亿元和 134.91 万亿元。在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必要举措。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明确当前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抓好项目落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经审核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正式发布实施，明确到 2025 年，城市建设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运行效率和防风险能力显著提升，超大特大城市“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基础设施运行更加高效，大中城市基础设施质量明显提升，中小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方式基本实现绿色转型，设施整体质量、运行效率和服务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导向，深化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强调加速新型基础设施形态的培育和发展，夯实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先进物质基础和条件。为加快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时期强调深化制度创新，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的结合。一方面，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通过深化体制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明确监管规则等措施，吸引更多社会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

施的建设和应用发展；另一方面，要丰富资金投入渠道，根据不同基础设施发展阶段、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盈利能力、带动效应等特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发展多种融资组合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综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并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安吉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安吉县为浙江省湖州市下辖县，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几何中心，是杭州都市经济圈重要的西北节点。安吉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4 年 8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其经济总量占全县一半以上。

随着安吉县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在快速推进。根据安吉县近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安吉县基础配套设施逐渐完善，2017-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从 390 亿元增加到 675.57 亿元。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优化“五位一体”招引体系，奥芯半导体、海希新能源等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新引进 3 亿元以上备案项目 41 个，完成率全市第一。高效运行“三中心、一例会”工作机制，3 亿元以上项目开工入库 72 个、竣工投产 16 个，完成固投 300 亿元，增幅全市第一。要素保障全面增强，统筹推进“两未”土地处置、“百千万亩方”建设，消化“两未”土地 6905 亩，完成供地 9109 亩，全域土地整治相关案例入选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未来，安吉县也将继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将高标准完善城市形态，开展城乡管理提标行动，探索建立城乡管理总体督导机制，大力实施“两圈三改四治五管”幸福民生工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3 个，建成美丽小区、美丽街巷各 20 个，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 200 个以上。全面提速“两山”未来科技城建设，科技人才中心、国际会展中心等地标性建筑主体建成。做好城市有机更新后半篇文章，芝里、气象弄等地块安置房全面交付，云鸿路综合改造建成通车，后寨路、灵峰路等启动改造，同步开展小规模、高品质有机更新，全力争创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实施“五山五水”改造提升工程，深化城市门户、城市会客厅等细胞创建，确保凤凰山公园（二期）竣工投用，全面展现具有“国际范”的城市新形象。

十四五期间，安吉县新局面的展开将进一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了抓住新局面新发展，安吉县也将开展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有较好发展前景。

2、旅游开发行业

（1）行业现状及行业前景

根据《“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表现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 and 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点是全面推进“一个工程、七大体系”，分别是：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旅游业和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指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关于“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指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2022年国内旅游总花费为20,444亿元，国内游客25.3亿人次，其中，城镇居民游客19.3亿人次；农村居民游客6亿人次。城镇居民游客花费16,881亿元；农村居民游客花费3,563亿元。2021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机构共18,370个，博物馆5,772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15个，总流通74,614万人次；群众文化服务机构43,531个。全年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7,484亿元，上升12.9%。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自国务院于2016年底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以来，国家旅游局等部委陆续发布了系列文件，推动十三五规划的落实，以大力发展乡村旅

游和全域旅游为着力点，重点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完成旅游扶贫，以旅游带动农村发展；推动精品景区建设，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观光旅游产品精品化发展。“十四五”时期，中国旅游业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五大发展潜力”，深化旅游供给侧改革，加强旅游需求侧管理，着力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推动旅游产业质量、效率、动力的变革，创新推进现代旅游业体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我国旅游投资增速处于较高水平，旅游开发空间广阔，居民旅游意愿逐步上升，我国旅游业将快速发展，旅游开发行业前景可期。

（2）安吉县旅游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安吉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旅游资源较为丰富，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区迅速崛起的一个对外开放景区。

近年来，安吉县纵深推进“县域大景区”建设，将全县作为一个大景区来规划，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步伐，已形成酒店产业集聚化、亲子旅游产业集聚化、乡村旅游产品集聚化和市场营销全域化、行业管理全域化的“产业集聚”发展大格局。2017年，安吉县被列入浙江省首批25个“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名单。2018年，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山川省级旅游度假区，4A级景区达到7家，在全省县级城市中4A级景区数量最多，首次出现3家超亿元营收企业，旅游业对全县国民经济的贡献不断增强。乡村旅游火爆，完成51个各类省级创建项目，包括山川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天荒坪全域旅游示范乡镇、长潭、龙王乡村旅游示范村、8个3A级景区村庄，30个A级景区村庄，7个高等级景区民宿。2019年着力推动中国最美县域建设驶上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成功入选绿色发展、投资潜力、营商环境、创新和县域旅游竞争力、旅游综合实力6个全国“百强县”。2020年，安吉旅游总人次2,105万，旅游总收入305.04亿，同比分别为-6.2%和-1.8%，旅游业增加值51.6亿元，占GDP的10.6%。旅游产业主要复苏指数列全市之首、全省前列，产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产业韧劲大大提高。同年，安吉县成立全国首个“零零联盟”，开展“请你来安吉”系列主题营销，旅游业增加值恢复到2019年同期，获评全省文旅消费试点。2021年，成功举办第四届安吉县旅游商品博览会（第二届“两山”旅游商品联盟峰会），活动盛况在学习强国、浙江卫视、人民传播平台、中国网、凤凰新闻、党报头条网、网易新闻等媒体报道。旅游总收入从233.2亿元增加到365.7亿元，

年均增长 9.4%，成为全国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连续三年以第一名成绩入围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余村入选世界最佳旅游乡村。

《安吉县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旅游产业向现代化发展，价值链向高端化延伸、旅游业态向未来化迭代推进、旅游市场从亲子游向全龄游拓展、旅游空间从区域发展向全域推动、旅游服务向数字化高品质转变、助力共同富裕机制更加完善，塑造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绿色旅游品牌，建成全国文旅融合示范地、全国全域绿色旅游样板地、长三角全家出游轻奢度假地。

综上，安吉县旅游资源丰富，安吉县政府全面推进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未来安吉县旅游开发业也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行业

（1）行业现状及前景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照新时代的要求，对农村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建设，最终实现把农村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2005 年 10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一五”规划纲要建议》，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为该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2005 年以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势头良好，村镇建设事业稳步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公共事业明显加强，2023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91 元，比上年增长 7.7%。

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愈加丰富以及经营机制的日益完善，新农村建设行业面临着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安吉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行业现状及前景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湖州市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行动方案》、安吉县制定《安吉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安吉县作为“两山理论”发源地，依托资源环境和城乡协调优势，以大景区理念建设美丽乡村，以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大景区，创造了集“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四位一体的“安吉模式”。

安吉县生态环境优越，安吉县是著名的“中国竹乡”、“白茶之乡”、全国首个“国家级生态县”和“中国美丽乡村”建设发起县、并获“联合国人居奖”。灵峰旅游度假区全面建设，25 公里休闲产业带加快推进，一批旅游综合体和高端休闲项目初显雏形，形成了天文观象、高山滑雪、竹海熊猫、生态影视等特色景点。特别是乡村旅游蓬勃兴起，进一步打响了安吉美丽乡村的品牌。

安吉县新农村发展有着自身独特模式。从 2008 年起，安吉县以“村村优美、家家创业、处处和谐、人人幸福”为总体目标，以“尊重自然美、侧重现代美、注重个性美、构建整体美”为主要原则，以“环境提升工程、产业提升工程、服务提升工程、素质提升工程”为基本路径，全面开展“中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呈现出一村一品、一村一韵、一村一景的大格局。美丽乡村已成为安吉“中国竹乡”、“全国首个生态县”之后的第三张国家级金名片。2010 年，安吉“中国美丽乡村”建设模式正式成为“国家标准”和省级示范，2009 年被授予全国当年唯一的“中国人居环境奖”。2018 年作为获得该荣誉的全国唯一县级城市，安吉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授予“国家森林城市”。2021 年，安吉县被人民网·人民数据授予首个“乡村振兴百强示范县”。

4、商业地产租赁行业

（1）行业现状及前景

随着互联网时代消费习惯变革，商业地产行业的新格局将逐渐形成。

互联网时代以来，网络购物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方式，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比持续提升，线上消费对线下实体商业经营产生一定冲击。一方面，新兴业态持续扩张，推动零售商业企业实现线上与线下的加速融合发展。另一方面，零售商业企业提供的无接触、自助式零售等服务更受消费者青睐，同时社区商业价值获得快速提升。

2021 年，我国商业地产出租率有所上行，空置压力得到一定缓解，但租金的整体下行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商业地产业绩增长的势能不足，甚至是通过压低租金来实现出租率的回升。

在促消费政策的扶持下，中国经济将逐步释放内需潜力，消费升级的势头亦将持续。随着消费市场活力不断恢复，实体商业和商户经营也有望逐渐回归正常水平；预计未来，我国重点城市商铺租金有望恢复平稳运行态势。

（2）安吉县商业地产租赁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安吉县《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安吉县人民政府提出要扎实推进现代产业振兴、城乡能级提升、共同富裕先行三大主攻方向。

多元化激发城市活力。加快繁荣夜间经济、商圈经济，持续提升九州昌硕广场、经典 1958 等一批城市商圈品质功能，力争“安市集”“长乐市集”建成运营，积极争创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及高品质消费街区，以浓郁文化味、青春活力范、生活烟火气，高质量打造一批“年轻态”消费场景。支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建筑业产值增长 10%以上。全面落实房地产新政，促进房地产市场差异化、特色化、国际化、品质化发展。

随着安吉县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安吉县商业地产租赁行业将迎来较好机遇。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安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最重要的主体，承担了区内大部分旅游项目前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在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垄断地位。作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关键主体，发行人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财政补贴及政策优惠等方面获得了安吉县人民政府及财政局的有力支持。

安吉县是湖州经济发展的大平台，在安吉经济开发区冲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全力打造长三角有地位、有实力、有竞争力、有可持续发展力的产业园区的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为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也为浙北（安吉）物流园、阳光工业园、省级示范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等园区后续的招商引资、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位置优越，经济发展良好

安吉县隶属浙江省湖州市，是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中国美丽乡村发源地、全国首个生态县、联合国人居奖唯一获得县。安吉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4 年 8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其经济总量占全县一半以上。安吉县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几何中心，也是杭州都市经济圈重要的西北节点，属于两大经济圈中的紧密型城市，是承接杭州湾、长三角各地区经济架构重组、产业链延伸、技术资金溢出和产业梯度转移的重要平台。此外，安吉县交通十分便捷，杭长高速的全面通车，构建形成了 30 分钟到杭湖、90 分钟达沪宁的快捷交通网络。

安吉县经济社会呈现协调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快速增长。2022-2024 年，安吉县 GDP 分别为 582.37 亿元、615.12 亿元和 675.57 亿元，GDP 增速分别为 0.90%、5.10%和 6.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62.48 亿元、65.11 亿元和 62.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分别为-5.10%、4.20%和-4.00%。区域发展较快，经济水平发展迅速。

（2）处于区域行业主导地位，未来发展可期

发行人是安吉县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最重要的主体，在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行人作为安吉县财政局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长期致力于当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熟悉当地人文历史环境和居住习惯，建设完成的项目符合城市整体规划要求，对项目周边改造的设计理念先进，并获得各级政府的肯定，对安吉县及安吉县其他城市建设单位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

（3）政府强力支持

作为安吉县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财政补贴及政策优惠等方面获得了安吉县人民政府及安吉县财政局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一特殊性使发行人在成立与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因而近些年发行人取得了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4,000.00 万元、34,298.00 万元和 37,523.95 万元，安吉县人民政府及安吉县财

政局未来有望继续给予发行人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除此以外，安吉县人民政府及安吉县财政局还通过以下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支持：对发行人在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和控制融资成本方面进行指导和扶持，在经营项目的取得、推进，融资等各个环节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为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及履行偿债义务提供有效的保障。

（4）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国有资产的主要管理主体之一，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积极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业务经营所需的资金。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在未来 3-5 年里，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以来和省市区委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策优势，增强投融资管理水平，逐步完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功能，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经营，吸收优质资产，增强自身盈利水平。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研究改进方案，推进自身转型发展，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控风险、自我约束的商业化经营模式，积极利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各种融资模式，争取尽快转换思路，明确定位，借势发展。同时进一步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人才队伍，按照企业目标，围绕以人为本，打造一支政治上坚定、知识上全面、业务上精通、廉洁自律的经营管理队伍。要建立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注重发现和内培人才，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进入公司。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选才用材机制，做到选得出人才，用得好人才，留得住人才，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转型创新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安吉县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骨干企业，自成立至今，主要负担安吉县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等方

面的职能。经过多年来不断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清晰的主业框架，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出租收入业务板块。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5,278.05 万元、162,997.11 万元、162,294.32 万元和 36,898.41 万元，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及租赁业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表现稳定，总体经营较为稳健。2024 年度，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政府安排，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度减缓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2,921.67	35.02	82,600.08	50.90	99,635.06	61.13	73,792.48	47.52
旅游开发	12,670.82	34.34	46,115.23	28.41	37,085.57	22.75	42,221.66	27.19
租赁业	11,305.92	30.64	33,572.70	20.69	26,253.54	16.11	28,071.09	18.08
其他业务	-	-	6.32	0.00	22.93	0.01	11,192.81	7.21
合计	36,898.41	100.00	162,294.32	100.00	162,997.11	100.00	155,278.0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7,715.04 万元、132,368.31 万元、134,209.74 万元和 29,977.5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768.06	35.92	69,753.42	51.97	83,903.80	63.39	62,391.43	48.85
旅游开发	11,539.91	38.50	41,830.71	31.17	32,932.62	24.88	38,453.25	30.11
租赁业	7,669.58	25.58	22,619.24	16.85	15,531.89	11.73	15,752.04	12.33
其他业务	-	-	6.37	-	-	-	11,118.33	8.71
合计	29,977.55	100.00	134,209.74	100.00	132,368.31	100.00	127,715.04	100.00

（3）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 27,563.01 万元、30,628.80 万元、28,084.58 万元和 6,920.8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5%、18.79%、17.30%和 18.7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153.61	31.12	12,846.66	45.74	15,731.26	51.36	11,401.05	41.36
旅游开发	1,130.91	16.34	4,284.52	15.26	4,152.95	13.56	3,768.41	13.67
租赁业	3,636.33	52.54	10,953.46	39.00	10,721.65	35.01	12,319.05	44.69
其他业务	-	-	-0.05	0.00	22.93	0.07	74.48	0.27
合计	6,920.86	100.00	28,084.58	100.00	30,628.80	100.00	27,563.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6.67	15.55	15.79	15.45
旅游开发	8.93	9.29	11.20	8.93
租赁业	32.16	32.63	40.84	43.89
其他业务	-	-0.79	100.00	0.67
综合毛利率	18.76	17.30	18.79	17.75

2、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新农村工程建设、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近年来，发行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包括兰田、古城、垅坝、横塘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及浒溪河道、银湾新农村建设工程、安吉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项目、西港溪清水入河项目、安吉县康山新农村建设项目等。发行人在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其通过与项目业主签订代建协议来锁定项目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92.48 万元、99,635.06 万元、82,600.08 万元和 12,921.6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52%、61.13%、50.90%和 35.02%。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委托代建和自建两种模式开展，且以委托代建模式为主：

1) 委托代建模式

发行人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是在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督管理下，由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将安吉经济开发区内“中国美丽乡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实施建设，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工期。

①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接受项目业主的授权委托建设安吉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与项目业主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协议中约定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投资额、工程款支付安排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以项目管理方的身份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将工程转交至具有建设工程资质的项目第三方执行。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负责项目管理，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工程阶段性完工后，经审计审定合格确认收入，待项目竣工决算后，最终移交至项目业主，并全额结转剩余收入成本。

②业务盈利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在发行人完成一定投资进度时，由项目业主对项目进行考核，并将根据实际工程量、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出具工程确认书并确认考核审定价款。公司所进行的项目资金投入，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业主进行阶段性确认和支付，由项目业主、受托人共同确认该金额。

待项目完工后，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代建项目开展审计工作并确定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成本及管理费用。项目收入的确认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委托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收到与委托人工程项目结算书，项目风险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代建业务收入金额=项目总投资成本×（1+代建管理费率）。

③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代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2025年3月末存货金额	已投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收到金额
浙江省自然博物馆项目工程	7.20	7.11	7.11	0.09	-	-
浙江省自然博物院户外体验区	15.52	-	15.52	-	18.62	18.62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2.00	12.00	12.00	-	-	-
医药高新产业园区	30.00	30.00	30.00	-	-	-
阳光美宸安置区建设	5.11	5.13	5.13	-	-	-
阳光工业园	10.05	3.39	10.05	-	2.32	1.13
新农村建设项目	2.99	2.99	2.99	-	-	-
西港溪清水入河	4.10	4.10	4.10	-	-	-
塘浦区块低效用地腾笼换鸟项目	2.91	1.20	1.20	1.71	-	-
省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之开发区（递铺街道）城中村改造工程	20.79	20.79	20.79	-	0.89	0.89
全域整治项目	15.13	13.08	13.08	2.05	-	-
绿色家居征迁项目	10.00	10.00	10.00	-	-	-
兰田、古城、垅坝、横塘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及浒溪河道、银湾新农村建设工程	15.30	12.88	15.30	-	13.92	13.92
荷花塘、银湾、赵家上村庄集中整治项目三村整治	9.20	9.19	9.19	0.01	-	-
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0.00	18.06	18.06	1.94	-	-
安吉县椅艺小镇配套设施项目	12.29	-	8.99	3.30	10.79	10.55
安吉县双河新农村建设	16.14	8.28	15.58	0.56	8.02	8.02
安吉县双河安置区	7.90	6.82	7.90	-	3.35	3.35
安吉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8.88	-	5.92	2.96	7.10	6.86
安吉县生物健康城配套设施项目	2.38	-	1.28	1.10	1.54	1.30
安吉县康山新农村建设	3.31	3.31	3.31	-	-	-
安吉县康山辰隆、孝源南花冲以及塘浦区块城市更新项目	16.82	16.75	16.75	0.07	-	-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腾笼换鸟片区改造项目	16.82	9.23	9.23	7.59	-	-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范谭区块退二进三项目	6.01	6.00	6.00	0.01	-	-
安吉县递铺街道、孝源街道5G智慧停车项目	5.03	5.02	5.02	0.01	-	-
安吉西港溪（乌象坝—三官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5.74	5.74	5.74	-	-	-
安吉农业科技园区项目	7.75	5.78	7.52	0.23	1.91	1.91
安吉开发区苕溪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马岭村-坞象坝段）	7.39	7.39	7.39	-	-	-
安吉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35.00	34.00	34.00	1.00	-	-
安吉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9.39	8.97	8.97	0.42	-	-
安吉经济开发区停车库建设项目	3.19	2.64	2.64	0.55	-	-
安吉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05	5.81	5.81	0.24	-	-
安吉经济开发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12.67	12.97	12.97	-	-	-
安吉经济开发区绿色城镇化建设	9.85	3.35	9.88	-	7.84	6.69
安吉经济开发区教科文新区绿色城镇化建设项目	9.85	9.83	9.83	0.02	-	-
安吉经济开发区城西北工业新城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	19.00	19.00	19.00	-	-	-
安吉经济开发区“四村联创”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一期）	4.46	3.99	3.99	0.47	-	-
合计	406.22	324.80	382.24	24.33	76.30	73.24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结算并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拟投资额	2022年确认金额	2023年确认金额	2024年确认金额	2025年1-3月确认金额
1	安吉县椅艺小镇配套设施项目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29	2.20	3.37	0.91	-
2	浙江省自然博物院户外体验区项目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5.52	4.01	-	-	-
3	安吉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88	-	3.46	0.69	-
4	安吉县生物健康城配套设施项目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8	-	0.63	0.3	-
5	安吉经济开发区绿色城镇化建设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9.88	-	1.38	5.17	1.29
6	阳光工业园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5	-	1.13	1.19	-

7	安吉农业科技园区项目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6.75	1.16	-	-	-
合计			65.75	7.37	9.96	8.26	1.29

2) 自建模式

发行人采用自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指的是公司自主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在县城城镇化建设规划和县城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自主计划、投资、建造、运营，项目收入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等。

发行人采取自建模式开发的项目为安吉经济开发区海绵城市生态旅游建设项目、长三角大型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安吉开发区乌巷坝流域生态整治项目、安吉县两山高效精品农业示范项目和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科创园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基本按照规定完成前期可研并报发改批复、确认，根据立项文件及时间要求筹措资金建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该板块完工项目主要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城西北区块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已实现租赁收入。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预算	已投资	未来拟投
安吉经济开发区海绵城市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22.09	17.69	4.40
长三角大型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5.99	15.73	0.26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科创园建设项目	11.86	11.84	0.02
安吉开发区乌巷坝流域生态整治项目	13.88	11.34	2.54
安吉县两山高效精品农业示范项目	11.99	9.33	2.66
安吉椅艺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	7.16	7.16	-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智慧能源建设项目	6.00	5.73	0.27
安吉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4.83	4.83	-
安吉开发区（递铺街道、孝源街道）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升级工程	4.34	4.17	0.17
安吉县递铺街道智慧停车项目	3.71	3.52	0.19
安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改造工程	3.60	3.29	0.31
安吉现代大健康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10.46	2.29	8.17
两山高新小微（共富）产业园项目	11.00	2.62	8.38

合计	126.91	99.55	27.36
----	--------	-------	-------

（2）旅游开发业务

为完善安吉县辖区内旅游景点周边设施，提升景点环境价值，发行人承接了安吉绿涛现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代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安吉县区域内安吉经济开发区王母山区块“两山”重要思想实践示范基地项目、安吉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和安吉县梅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开发建设。

最近三年及一期，旅游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21.66 万元、37,085.57 万元、46,115.23 万元和 12,670.8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19%、22.75%、28.41%和 34.34%。发行人旅游开发业务主要为安吉绿涛现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代建项目。

1) 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旅游开发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模式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的委托代建业务一致。

2) 业务盈利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公司与安吉绿涛现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委托方应自每期工程项目确认书出具之日及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出具之日，在两年内支付项目建设费用（包含工程成本及管理费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目前主要旅游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建设周期	2025 年 3 月末存货金额	已投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收到金额
安吉经济开发区王母山区块“两山”重要思想实践示范基地项目	12.56	2016-2018	0.40	12.56	-	13.35	13.11
安吉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65.00	2018.9-2023.9	60.67	60.67	4.33	-	-
合计	77.56		61.07	73.23	4.33	13.35	1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开发项目结算并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计划投资额	2022 年确认金额	2023 年确认金额	2024 年确认金额	2025 年 1-3 月确认金额
1	安吉经济开发区王母山区块“两山”重要思想实践示范基地项目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56	4.22	2.62	4.39	1.27
2	浙江省自然博物院户外体验区项目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5.52	-	1.09	0.22	-
合计			28.08	4.22	3.71	4.61	1.27

(3) 租赁业务

①房屋出租业务

2021 年初，发行人孙公司安吉戛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安吉欣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递铺街道施家湾路的房产出租给承租方。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租赁用途仅作为商业办公使用。租赁费用按房屋 24 元/平方米月标准，土地 15 元/平方米月标准计算，结算方式为按年缴纳。

2023 年初，因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修竹绿化与（出租方）与浙江安吉欣融城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修竹绿化公司将名下四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四处房屋分别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1 号发展大厦、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递铺街道绕城北路 1318 号、递铺街道天荒坪路 1339 号。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发展大厦、第一国际城租金按 50 元/平方米月标准计算，递铺街道绕城北路 1318 号及递铺街道天荒坪路 1339 号按房屋 24 元/平方米月标准，土地 15 元/平方米月标准计算，结算方式为按年缴纳。

②管廊、管网出租业务

2019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城西北公司与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泉污水公司”）分别签订了地下综合管廊租赁协议、道路污水管网设施租赁协议。城西北公司将部分地下综合管廊资产及道路污水管网资产提供给清泉污水公司使用，租赁费用分别为 6,600.00 万元/年、3,550.00 万元/年和 4,372.22 万元/年，综合管廊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污水管网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发行人子公司城西北公司与清泉污水公司续签了上述协议。

③水库租赁业务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与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山塘水库租赁协议。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将安吉县报福镇、天荒坪镇、递铺街道、灵峰街道 104 座山塘水库提供给清泉污水公司使用，协议约定租赁费用分别为 4,800.00 万元/年和 4,231.91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与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山塘水库租赁协议。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将安吉县报福镇、天荒坪镇、递铺街道、灵峰街道、杭垓镇、章村镇、山川、上墅及其他区域、昌硕街道、孝源街道、孝丰镇境内 254 座山塘水库提供给清泉污水公司使用，租赁费用分别为 4,800.00 万元/年、4,231.91 万元/年、5,185.95 万元/年和 5,803.43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出租方	对手方	租赁房产	租期起始	2025 年 1-3 月收入	2024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房屋出租业务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欣融城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1 号发展大厦、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	2023	249.09	996.36	996.36	-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欣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1 号发展大厦、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中路 309 号博瑞广场（2022 年 9 月末已被收购）	2018	-	-	-	3,744.51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4077 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 1318 号	2023	-	-	3,642.51	-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	安吉欣兰物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4077 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	2018	-	-	-	3,642.51

	有限公司	公司	北路 1318 号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015 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 1339 号	2023	-	-	4,402.35	-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欣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015 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 1339 号	2018	-	-	-	4,402.35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4077 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 1318 号	2024	910.63	3,642.51	-	-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015 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 1339 号	2024	1,100.59	4,402.35	-	-
	夏纳文创	安吉欣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家湾路南侧、天荒坪北路东侧房产土地	2019	-	-	3,982.12	5,309.49
管廊出租业务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吉经济开发区城西北区块的 12 条主要道路下建设城市综合管廊	2019	1,65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通路、梅园路、浦源大道、绕城东线半岛东路地下综合管廊	2024	887.50	1,775.00	-	-
管网租赁业务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光工业区污水管网	2020	1,093.06	4,372.22	4,372.22	4,372.22
水库租赁业务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福镇、天荒坪镇山塘水库	2023	1,057.98	4,231.91	1,057.98	-
			杭垓镇、章村镇、山川、上墅及其他区域境内山塘、水库	2024	1,296.49	1,296.49	-	-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灵峰街道山塘水库	2023	1,200.00	4,800.00	1,200.00	-
			昌硕街道、孝源街道、孝丰镇境内的山塘、水库	2024	1,450.86	1,450.86	-	-
合计	-	-	-	-	10,647.11	33,567.7	26,253.54	28,071.0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形。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政府应收款及相关业务符合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政府类款项，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旅游开发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一、发行人涉贿情形

报告期内，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本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2041 号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22006 号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2015 号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

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2024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5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情况。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3) 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4) 2025 年 1-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划出
上海博越绿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设立
安吉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设立
浙江绿柳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设立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33,120.06	377,385.21	439,941.46	227,93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626.54	7,632.15
应收票据	21,200.00	-	-	1,000.00
应收账款	58,543.32	56,265.35	57,281.71	44,440.89
预付款项	-	220.34	269.65	-
其他应收款	41,879.28	39,220.23	53,946.00	13,410.41
存货	4,581,148.28	4,432,389.30	4,035,726.83	3,690,152.47
其他流动资产	19,125.43	1,915.90	-	-
流动资产合计	5,155,016.37	4,907,396.32	4,594,792.19	3,984,57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402.87	21,556.01	22,168.60	22,781.18
固定资产	854,944.74	860,041.75	465,093.22	190,941.99
在建工程	1,220,149.18	1,186,927.75	1,105,106.71	952,255.59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34,225.71	437,013.31	436,856.38	522,734.62
使用权资产	10,904.43	11,215.99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0.91	2,946.29	27.83	34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5.02	17,146.53	8,364.40	9,95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752.85	2,536,847.64	2,037,617.15	1,699,014.50
资产总计	7,714,769.22	7,444,243.96	6,632,409.34	5,683,589.03
短期借款	622,163.31	530,357.21	476,214.07	114,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4,200.00	-	-	30,000.00
应付账款	7,360.29	7,621.29	28,126.96	37,926.3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23,355.9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17.50	15.98	-
应交税费	44,226.51	46,847.63	42,660.00	38,930.36
其他应付款	20,414.47	32,771.02	4,763.70	56,096.63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996.06	950,841.44	901,145.33	441,848.07
其他流动负债	14,500.00	46,229.09	106,393.03	85,034.27
流动负债合计	1,544,880.90	1,614,685.18	1,559,319.09	827,441.59
长期借款	920,942.66	752,117.48	691,123.00	852,241.50
应付债券	1,622,455.76	1,547,157.85	1,636,762.06	1,575,634.7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402,632.55	322,725.06	158,495.47	58,662.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租赁负债	11,108.71	10,837.77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6.11	2,804.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9,865.79	2,635,642.15	2,486,380.53	2,486,538.47
负债合计	4,504,746.69	4,250,327.33	4,045,699.62	3,313,980.06
实收资本	278,300.00	273,300.00	265,000.00	2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700,629.74	2,703,266.15	2,125,585.13	1,926,933.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756.96	15,756.96	14,941.09	14,521.62
未分配利润	207,053.23	201,649.48	181,183.51	163,15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739.94	3,193,972.60	2,586,709.72	2,369,608.97
少数股东权益	8,282.59	-55.97	-	-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022.53	3,193,916.63	2,586,709.72	2,369,608.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4,769.22	7,444,243.96	6,632,409.34	5,683,589.0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98.41	162,294.32	162,997.11	155,278.05
其中：营业收入	36,898.41	162,294.32	162,997.11	155,278.05
二、营业总成本	41,193.00	168,271.22	172,176.66	164,916.14
减：营业成本	29,977.55	134,209.74	132,368.31	127,715.04
税金及附加	1,873.75	2,344.26	3,233.30	1,200.2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502.94	16,025.93	14,487.60	12,963.3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38.75	15,691.28	22,087.44	23,037.44
加：其他收益	9,572.41	37,523.95	34,298.00	34,000.00
投资收益	-	92.89	428.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61	-15.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	15.76	1,263.12	-30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2	-22.26	-	2,315.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1.09	31,633.45	26,804.75	26,360.37
加：营业外收入	0.31	9.57	24.18	3.65
减：营业外支出	15.77	412.09	2.59	1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5.63	31,230.93	26,826.35	26,184.02
减：所得税费用	-148.11	2,805.04	1,452.60	3,10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3.74	28,425.89	25,373.75	23,08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3.74	28,481.86	25,373.75	23,082.36
少数股东损益	-	-55.9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3.74	28,425.89	25,373.75	23,08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3.74	28,481.86	25,373.75	23,08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5.97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20.38	212,119.84	136,019.57	177,18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3.30	107,098.27	49,872.38	91,79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3.68	319,218.11	185,891.95	268,97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58.05	350,547.48	343,392.29	482,14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77	2,700.19	2,379.92	1,4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63	1,785.22	2,067.14	19,14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2.10	21,643.73	105,467.62	40,8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25.56	376,676.62	453,306.96	543,5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31.88	-57,458.50	-267,415.01	-274,54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26.5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2.89	42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7	7,437.46	-	92,67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7	15,156.89	428.8	92,67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13.41	178,680.17	150,298.11	293,34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67.31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3.41	178,680.17	154,865.43	293,3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3.14	-163,523.28	-154,436.63	-200,67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8.56	230,764.97	-	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723.99	1,887,198.84	1,322,926.42	1,241,760.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4.85	481,994.54	300,280.50	231,1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67.39	2,599,958.35	1,623,206.92	1,662,92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884.30	1,974,752.68	624,230.00	1,001,03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3.85	240,023.04	191,005.05	176,12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4.53	125,712.48	220,024.76	195,62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82.67	2,340,488.19	1,035,259.81	1,372,78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84.72	259,470.16	587,947.11	290,13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8	-	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39.70	38,482.79	166,095.47	-185,08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1,874.36	253,391.57	87,296.10	272,37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14.06	291,874.36	253,391.57	87,296.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0,386.54	65,847.96	222,193.27	143,02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1,638.87	37,768.07	37,557.04	21,321.50
预付款项	-	208.10	-	-
其他应收款	743,887.16	720,368.50	529,873.62	260,963.40
存货	1,824,425.15	1,715,397.29	1,464,634.87	1,357,037.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60,337.72	2,539,589.92	2,254,258.79	1,782,34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2,389.90	1,247,889.90	1,244,339.13	1,064,339.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500.04	23,870.07	25,260.48	26,661.23
在建工程	93,289.19	93,289.19	93,180.11	82,92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0,904.43	11,215.99	-	-
无形资产	127,866.69	128,849.72	132,781.85	136,713.9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7.03	3,112.12	142.00	16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7.54	3,917.54	1,016.90	61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054.83	1,512,144.54	1,496,720.47	1,311,427.78
资产总计	4,285,392.55	4,051,734.46	3,750,979.26	3,093,775.08
短期借款	382,072.64	316,282.64	241,001.24	72,9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000.00	-	-	30,000.00
应付账款	56,032.30	44,680.92	41,205.87	40,296.13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6,261.21	10,281.24	10,555.05	10,442.21
其他应付款	255,513.66	318,441.17	321,128.44	119,55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635.71	397,246.37	401,344.61	15,301.13
其他流动负债	-	-	59,298.02	84,893.2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088,515.53	1,086,932.33	1,074,533.23	373,441.49
长期借款	318,971.00	188,349.00	50,694.00	209,081.50
应付债券	1,212,412.49	1,137,238.27	1,057,071.36	946,260.8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1,108.71	10,837.77	-	-
长期应付款	43,316.96	23,096.71	20,979.08	14,559.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6.11	2,804.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8,535.28	1,362,325.74	1,128,744.43	1,169,901.64
负债合计	2,677,050.81	2,449,258.07	2,203,277.66	1,543,343.14
实收资本	278,300.00	273,300.00	265,000.00	2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41,435.86	1,241,435.86	1,195,919.86	1,195,919.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887.10	9,887.10	9,071.22	8,651.76
未分配利润	78,718.77	77,853.42	77,710.51	80,86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341.74	1,602,476.39	1,547,701.60	1,550,43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341.74	1,602,476.39	1,547,701.60	1,550,431.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5,392.55	4,051,734.46	3,750,979.26	3,093,775.0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71.06	55,827.72	37,494.54	53,817.76
减：营业成本	11,539.91	50,839.63	34,147.76	49,01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15	99.42	206.16	94.2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17.30	8,672.03	7,225.16	6,147.5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28.74	-2,268.40	-1,211.56	-959.97
加：其他收益	2,500.00	10,000.00	7,000.00	7,000.00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40	-190.90	91.43	-434.5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0	-	-	2,315.4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22.32	8,288.34	4,218.15	8,402.43
加: 营业外收入	0.24	5.81	0.30	-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	301.48	0.94	18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55	7,992.66	4,217.51	8,222.43
减: 所得税费用	-152.80	-166.12	22.86	196.9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35	8,158.79	4,194.65	8,025.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5.35	8,158.79	4,194.65	8,025.4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50.10	55,760.14	21,980.93	39,47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72	13,579.48	8,314.15	8,2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6.82	69,339.62	30,295.08	47,74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10.21	184,807.01	85,147.80	105,02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55	1,129.78	1,007.62	13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87	129.55	194.11	7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08.00	192,586.35	41,768.51	98,54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66.63	378,652.69	128,118.05	203,7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9.81	-309,313.07	-97,822.97	-156,04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2,037.8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03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7.40	9,643.17	82,93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	3,601.81	180,000.00	150,000.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0.00	3,799.21	189,643.17	232,93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00	-3,799.21	-189,643.17	-220,89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816.00	-	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202.75	1,028,079.00	729,663.33	693,168.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88,125.50	104,740.22	129,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02.75	1,170,020.50	834,403.55	1,012,31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70.00	816,316.50	290,250.00	540,2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46.23	110,639.28	82,762.91	70,97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13	13,791.75	61,722.17	107,30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44.36	940,747.53	434,735.08	718,56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58.39	229,272.97	399,668.47	293,75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38.58	-83,839.31	112,202.34	-83,19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5,847.96	149,687.26	37,484.93	120,67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86.54	65,847.96	149,687.26	37,484.9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 末/2025年 1-3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771.48	744.42	663.24	568.36
总负债（亿元）	450.47	425.03	404.57	331.40
全部债务（亿元）	441.89	414.86	397.01	312.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1.00	319.39	258.67	236.96
营业收入（亿元）	3.69	16.23	16.30	15.53
利润总额（亿元）	0.53	3.12	2.68	2.62
净利润（亿元）	0.54	2.84	2.54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41	-0.92	-0.94	-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0.54	2.85	2.54	2.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02	-5.75	-26.74	-27.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41	-16.35	-15.44	-20.0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3.61	25.95	58.79	29.01
流动比率（倍）	3.34	3.04	2.95	4.82
速动比率（倍）	0.37	0.29	0.36	0.36
资产负债率（%）	58.39	57.10	61.00	58.31
债务资本比率（%）	57.92	56.50	60.55	56.89
营业毛利率（%）	18.76	17.30	18.79	17.75
总资产收益率（%）	0.12	0.76	0.78	0.97
净资产收益率（%）	0.17	0.98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0.13	-0.32	-0.38	-0.47
EBITDA（亿元）	1.97	8.72	7.44	7.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7	0.38	0.39	0.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4	2.10	1.87	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2.86	3.20	3.88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03	0.03	0.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2	0.03	0.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5)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摊销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3,120.06	5.61	377,385.21	5.07	439,941.46	6.63	227,938.60	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626.54	0.11	7,632.15	0.13
应收票据	21,200.00	0.27	-	-	-	-	1,000.00	0.02
应收账款	58,543.32	0.76	56,265.35	0.76	57,281.71	0.86	44,440.89	0.78
预付款项	-	-	220.34	0.00	269.65	0.00	-	-
其他应收款	41,879.28	0.54	39,220.23	0.53	53,946.00	0.81	13,410.41	0.24
存货	4,581,148.28	59.38	4,432,389.30	59.54	4,035,726.83	60.85	3,690,152.47	64.93
其他流动资产	19,125.43	0.25	1,915.90	0.0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155,016.37	66.82	4,907,396.32	65.92	4,594,792.19	69.28	3,984,574.52	70.11
投资性房地产	21,402.87	0.28	21,556.01	0.29	22,168.60	0.33	22,781.18	0.40
固定资产	854,944.74	11.08	860,041.75	11.55	465,093.22	7.01	190,941.99	3.36
使用权资产	10,904.43	0.14	11,215.99	0.15				
在建工程	1,220,149.18	15.82	1,186,927.75	15.94	1,105,106.71	16.66	952,255.59	16.75
无形资产	434,225.71	5.63	437,013.31	5.87	436,856.38	6.59	522,734.62	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0.91	0.04	2,946.29	0.04	27.83	0.00	343.62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5.02	0.20	17,146.53	0.23	8,364.40	0.13	9,957.50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752.85	33.18	2,536,847.64	34.08	2,037,617.15	30.72	1,699,014.50	29.89
资产总计	7,714,769.22	100.00	7,444,243.96	100.00	6,632,409.34	100.00	5,683,589.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5,683,589.03万元、6,632,409.34万元、7,444,243.96万元和7,714,769.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984,574.52万

元、4,594,792.19万元、4,907,396.32万元和5,155,016.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11%、69.28%、65.92%和66.82%；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699,014.50万元、2,037,617.15万元、2,536,847.64万元和2,559,752.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9%、30.72%、34.08%和33.18%。在总资产构成中，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货币资金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7,938.60万元、439,941.46万元、377,385.21万元和433,120.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6.63%、5.07%和5.61%。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长212,002.86万元，增幅为93.01%；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62,556.26万元，减幅为14.22%，主要系购建固定产规模较大以及偿还借款规模较大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55,734.85万元，增幅为14.77%。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359,614.06	291,874.36	253,391.57	87,296.10
其他货币资金	73,506.00	85,510.85	186,549.89	140,642.50
合计	433,120.06	377,385.21	439,941.46	227,938.60

2、应收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4,440.89万元、57,281.71万元、56,265.35万元和58,543.3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8%、0.86%、0.76%和0.7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工程款。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略有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总体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58,543.32	100.00	56,265.35	100.00	57,281.71	100.00	44,440.89	100.00
合计	58,543.32	100.00	56,265.35	100.00	57,281.71	100.00	44,440.8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所欠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8.08%和 96.3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6.87	23.28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6.29	20.35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5.34	19.72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9,744.23	16.64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7.11	16.39
合计		56,429.84	96.39

3、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410.41 万元、53,946.00 万元、39,220.23 万元和 41,879.2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4%、0.81%、0.53%和 0.54%，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0,535.59 万元，增幅 302.2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25.77 万元，降幅为 27.30%，均主要系收回安吉县递铺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往来所致；2025 年 3 月末增加 2,659.05 万元，增幅为 6.7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手占比总计 90.26%。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0.94	1 年以内	20.00	往来款
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90.00	22.13	1 年以内	8.69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2.74	1年以内	5.00	往来款
熙晖生物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2.00	2.27	1年以内	0.89	往来款
安吉瑞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35	2.18	1年以内	0.86	往来款
合计		35,437.35	90.26		35.44	

2) 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

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9,220.23 万元，均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上年末总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9,220.23	100.00	0.53	往来款
合计	39,220.23	100.00	0.5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款
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690.00	非经营性往来款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否	5,000.00	非经营性往来款
熙晖生物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是	892.00	非经营性往来款
安吉瑞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否	855.35	非经营性往来款
合计		35,437.35	

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区域内建筑领域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安吉县内旅游项目前期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中国美丽乡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了支持地方发展建设，补充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旅游开发项目资金而产生的与当地建设开发企业之间的往来款，为了推进安吉经济开发区内的旅游项目配套工程的建设，发行人

对其提供的资金支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产生经由发行人有权机构的审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②非经营性往来款内部决策流程

根据发行人内部制度安排，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5 亿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③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内部制度安排，非经营性应收款涉及事项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④回款安排

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均未签订协议，不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且目前主要欠款方未约定回款安排，未来回款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⑤报告期内主要非经营性往来款回款、新增情况及回款安排

发行人已经着手开展其他应收款回款工作，建立了其他应收款的回收管理机制，成立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督促关联方按时归还借款，加强了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预计随着应收款管理的提升以及未来项目现金流的增加，未来资金占用能够有效减少。

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新增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4、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690,152.47 万元、4,035,726.83 万元、4,432,389.30 万元和 4,581,148.2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93%、60.85%、59.54%和 59.38%，公司存货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开发成本。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45,574.36 万元，增幅 9.3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96,662.47 万元，增幅为 9.83%；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48,758.99 万

元，增幅为 3.36%，主要系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存货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025 年 3 月末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开发成本	4,184,540.67
待开发土地	396,607.62
合计	4,581,148.2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待开发土地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账面价值
1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0516 号	安吉教科文新区、申嘉湖高速北侧	0.22
2	未办理	递铺街道 2020-16 消防站	0.01
3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7501 号	祥真路南侧、书泉街东侧	2.04
4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9077 号	浦驿路以北、油车墩路以西	1.37
5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龙王溪东侧、塘浦大道南侧	1.03
6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0162 号	康山大道西侧，S306 南侧	0.81
7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1161 号	立新路南侧、球山路东侧	0.08
8	浙（2024）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0 号	康山大道西侧、康泽路南侧	0.11
9	安吉国用（2011）第 28033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浒溪西侧 1 号区块	2.20
10	安吉国用（2011）第 28036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南社区 9 号地块	2.54
11	安吉国用（2013）第 13095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29 号	0.65
12	安吉国用（2012）第 12902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7 号	0.79
13	安吉国用（2012）第 12939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10 号	0.85
14	安吉国用（2012）第 12896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2 号	2.10
15	安吉国用（2012）第 28162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6 号	2.10
16	安吉国用（2012）第 12933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8 号	0.56
17	安吉国用（2012）第 12895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11 号	2.69
18	安吉国用（2012）第 12901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15 号	1.49
19	安吉国用（2012）第 12957 号	开发区递铺镇吉庆桥灵峰北路西侧 1 号	1.28
20	安吉国用（2013）第 13007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万亩村 5 号	1.28
21	安吉国用（2012）第 28161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长乐社区	3.54
22	安吉国用（2013）第 13038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19 号	1.27
23	安吉国用（2013）第 13039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20 号	1.20
24	安吉国用（2013）第 13041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22 号	1.13
25	安吉国用（2013）第 13098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23 号	1.47
26	安吉国用（2013）第 13097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32 号	2.05
27	安吉国用（2013）第 13096 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31 号	0.64
28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240 号	递铺街道古城村	0.33
29	安吉国用（2014）第 00620 号	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一号路北侧	0.46
30	安吉国用（2014）第 04383 号	递铺街道广苕路南侧	0.60
31	安吉国用（2014）第 02391 号	递铺街道 11 省道东侧，康一路南侧	0.27
32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1 号	递铺街道银湾村	0.08

33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7 号	递铺街道银湾村、荷花塘村	0.10
34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875 号	递铺街道银湾村	0.45
3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38 号	递铺街道银湾村	0.09
36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1 号	递铺街道银湾村	0.08
37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141 号	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西侧，绕城北路北侧	0.26
38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7241 号	半岛东路西侧，阳光大道北侧	0.04
39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897 号	阳光大道南侧浮玉路东侧	0.45
40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6 号	环岛南路西侧，越都东路北侧	0.36
4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3059 号	安吉县文昌路东侧、将军路南侧	0.15
42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0799 号	绕城北线北侧、环岛东路西侧	0.07
43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9 号	茗秀东路南侧，浮玉路东侧	0.35
合计			39.6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委托代建和自建两种模式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旅游开发业务，以委托代建模式为主。两种模式的具体运营模式在“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中有详细叙述。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开发成本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2025 年 3 月末存货金额	已投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浙江省自然博物馆项目工程	7.20	7.11	7.11	-	-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2.00	12.00	12.00	-	-
医药高新产业园区	30.00	30.00	30.00	-	-
阳光美宸安置区建设	5.11	5.13	5.13	-	-
阳光工业园	10.05	3.39	10.05	2.32	1.13
新农村建设项目	2.99	2.99	2.99	-	-
西港溪清水入河	4.10	4.10	4.10	-	-
塘浦区块低效用地腾笼换鸟项目	2.91	1.20	1.20	-	-
省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之开发区（递铺街道）城中村改造工程	20.79	20.79	20.79	0.89	0.89
全域整治项目	15.13	13.08	13.08	-	-
绿色家居征迁项目	10.00	10.00	10.00	-	-
兰田、古城、垅坝、横塘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及浒溪河道、银湾新农村建设工程	15.30	2.47	15.30	13.92	13.92
荷花塘、银湾、赵家上村庄集中整治项目三村整治	9.20	9.19	9.19	-	-
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0.00	18.06	18.06	-	-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2025年3月末存货金额	已投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安吉县椅艺小镇配套设施项目	12.29	-	8.99	10.79	10.14
安吉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65.00	60.67	60.67	-	-
安吉县双河新农村建设	16.14	7.97	15.27	8.02	8.02
安吉县双河安置区	7.90	4.74	7.46	3.35	3.35
安吉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8.88	-	5.92	7.1	6.45
安吉县生物健康城配套设施项目	2.38	-	1.28	1.54	0.89
安吉县康山新农村建设	3.31	3.31	3.31	-	-
安吉县康山辰隆、孝源南花冲以及塘浦区块城市更新项目	16.82	16.75	16.75	-	-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腾笼换鸟片区改造项目	16.82	9.23	9.23	-	-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范谭区块退二进三项目	6.01	6.00	6.00	-	-
安吉县递铺街道、孝源街道 5G 智慧停车项目	5.03	5.02	5.02	-	-
安吉西港溪（乌象坝—三官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5.74	5.74	5.74	-	-
安吉农业科技园区项目	7.75	5.78	7.52	1.91	1.91
安吉开发区苕溪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马岭村-坞象坝段）	7.39	7.39	7.39	-	-
安吉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35.00	34.00	34.00	-	-
安吉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9.39	8.97	8.97	-	-
安吉经济开发区王母山区块“两山”重要思想实践示范基地项目	12.56	0.40	12.56	13.35	13.11
安吉经济开发区停车库建设项目	3.19	2.64	2.64	-	-
安吉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05	5.81	5.81	-	-
安吉经济开发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12.67	12.97	12.97	-	-
安吉经济开发区绿色城镇化建设	9.85	3.35	9.88	7.84	6.69
安吉经济开发区教科文新区绿色城镇化建设项目	9.85	9.83	9.83	-	-
安吉经济开发区城西北工业新城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	19.00	19.00	19.00	-	-
安吉经济开发区“四村联创”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一期）	4.46	3.99	3.99	-	-
合计	468.26	373.07	439.20	71.03	66.50

发行人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委托方主要包括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

区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托方将安吉经济开发区内“中国美丽乡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安吉县辖区内旅游景点周边设施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实施建设，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工期。

5、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子公司修竹绿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无偿划入的用于出租的房地产，包括位于安吉县的博瑞广场、第一国际城和发展大厦。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781.18万元、22,168.60万元、21,556.01万元和21,402.8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较为稳定。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模式持续计量。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城西北区块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山塘水库资产。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90,941.99万元、465,093.22万元、860,041.75万元和854,944.7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6%、7.01%、11.55%和11.08%。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94,948.53万元，增幅84.92%，主要系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杭垓镇、章村镇、山川、上墅及其他区域境内49座山塘水库以及昌硕街道、孝源街道、孝丰镇境内101座山塘水库无偿注入公司。根据湖州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正资评(2024)安字第A09001号及湖正资评(2024)安字第A09002号评估报告，上述山塘水库评估价值为355,165.0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92,467.08	694,920.25	346,944.77	65,301.89
管网	162,181.07	164,804.76	117,909.97	125,605.22
机器设备	18.12	19.59	25.47	-
运输设备	65.76	72.13	44.85	12.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2.70	225.02	168.17	22.60
合计	854,944.74	860,041.75	465,093.22	190,941.9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租赁形成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出租方	对手方	租赁房产	租期起始	2025年 1-3月收入	2024年 收入	2023年 收入	2022年 收入
房屋出租业务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4077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1318号	2023	-	-	3,642.51	-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欣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4077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1318号	2018	-	-	-	3,642.51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015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1339号	2023	-	-	4,402.35	-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欣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015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1339号	2018	-	-	-	4,402.35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4077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1318号	2024	910.63	3,642.51	-	-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015号土地房产-递铺街道绕城北路1339号	2024	1,100.59	4,402.35	-	-
	戛纳文创	安吉欣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家湾路南侧、天荒坪北路东侧房产土地	2019	-	-	3,982.12	5,309.49
管廊出租业务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吉经济开发区城西北区块的12条主要道路下建设城市综合管廊	2019	1,65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通路、梅园路、浦源大道、绕城东线半岛东路地下综合管廊	2024	887.5	1,775.00	-	-
管网租赁业务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光工业区污水管网	2020	1,093.06	4,372.22	4,372.22	4,372.22
水库租赁业务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福镇、天荒坪镇山塘水库	2023	1,057.98	4,231.91	1,057.98	-
			杭垓镇、章村镇、山川、上墅及其他区域境内山塘、水库	2024	1,296.49	1,296.49	-	-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灵峰街道山塘水库	2023	1,200.00	4,800.00	1,200.00	-
			昌硕街道、孝源街道、孝丰镇境内的山塘、水库	2024	1,450.86	1,450.86	-	-
合计	-	-	-	-	10,647.11	32,571.34	25,257.18	24,326.57

7、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255.59 万元、1,105,106.71 万元、1,186,927.75 万元和 1,220,149.1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5%、16.66%、15.94%和 15.82%。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81,821.04 万元，增幅为 7.40%，主要系新增浙北生物健康南片小微企业园（一期）、浙北生物健康南片小微企业园（二期）、孝源职工公寓项目等项目所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2024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预算	已投资	收益实现方式
安吉经济开发区海绵城市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22.09	17.69	门票收入、停车场收入、旅游衍生品销售等
长三角大型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5.99	15.73	网费收入、交易服务中心、科技孵化中心运营收入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科创园建设项目	11.86	11.84	门票收入、停车场收入、旅游衍生品销售

项目	投资预算	已投资	收益实现方式
安吉开发区乌巷坝流域生态整治项目	13.88	11.31	水费、厂房租售、停车场收入等
安吉县两山高效精品农业示范项目	11.99	9.33	乡村民宿房费、露营基地场地费、花卉、药材等收入等
安吉椅艺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	7.16	7.16	厂房租赁收入、停车场运营收入、广告位租赁、商业服务用房销售收入
浙北生物健康南片小微企业园(二期)	10.80	6.12	厂房出租、工业园区物业服务等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智慧能源建设项目	6.00	5.73	停车位运营收入、小面积广告牌出租收入、高立柱广告牌出租收入、充电桩运营收入和厂房租金收入等
安吉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4.83	4.83	厂房出租、工业园区物业服务等
安吉开发区（递铺街道、孝源街道）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升级工程	4.34	4.17	管网租赁
安吉县递铺街道智慧停车项目	3.71	3.52	停车收入
安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改造工程	3.60	3.29	门票收入、停车场收入、旅游衍生品销售等
安吉现代大健康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10.46	2.29	厂房租赁收入、停车场运营收入、广告位租赁
两山高新小微（共富）产业园项目	11.00	2.37	厂房租赁收入、停车场运营收入、广告位租赁
合计	137.71	105.38	

8、无形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522,734.62万元、436,856.38万元、437,013.31万元和434,225.7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0%、6.59%、5.87%和5.63%，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地块为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本注入，其余土地为企业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资购买，购买土地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建筑业务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项目配套工程设施的建设业务，尚未涉足房屋建筑业，亦未涉及房地产开发业。

截至2024年末，土地使用权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是否办妥产权证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安吉国用（2014）第 00866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夹溪路南侧，瑞竹路西侧，苕秀东路北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住宅用地	20,226.00	2,839.52	否	是	是
2	安吉国用（2014）第 00867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环山路东侧，二号路北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住用地	46,091.00	4,534.82	否	是	是
3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676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马家村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住用地	46,343.14	5,378.90	否	是	是
4	安吉国用（2020）第 0015230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梅园路东侧，苕秀东路北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5,764.00	979.62	否	是	是
5	安吉国用（2014）第 01558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夹溪路南侧，瑞竹路西侧，苕秀东路北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23,737.00	4,219.90	否	是	是
6	安吉国用（2020）第 0015140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三官村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30,212.00	4,182.22	否	是	是

7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开发区2011-66地块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12,382.00	4,898.10	否	是	是
8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1325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三官村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35,721.00	3,398.52	否	是	是
9	安吉国用（2014）第01727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浦源大道北侧，梅园路西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7,044.00	1,318.72	否	是	是
10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5144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递铺街道）云鸿西路以北、灵峰南路以东一号地块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9,501.00	1,265.97	否	是	是
11	安吉国用（2014）第04424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昌硕西路南侧，灵峰南路东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23,744.00	5,970.42	否	是	是
12	安吉国用（2014）第04838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昌硕街道昌硕西路南侧，灵峰南路东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19,545.00	10,109.23	否	是	是
13	安吉国用（2015）第07806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康山大道西侧，11省道北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21,315.00	5,933.75	否	是	是
14	安吉国用（2015）第07808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康山大道西侧，11省道北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19,780.00	5,646.60	否	是	是
15	安吉国用（2015）第07809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康山大道西侧，11省道北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33,330.00	9,144.08	否	是	是

16	安吉国用（2015）第 07626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南社区昌高南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15,760.00	6,561.28	否	是	是
17	安吉国用（2016）第 00922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北庄路北侧，三港路东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37,627.00	10,310.27	否	是	是
18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969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梅树桥路 555 号 2 幢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工业用地	11,980.00	955.82	否	是	否
19	安吉国用（2016）第 00881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铺驿路 38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工业用地	1,202.49	96.57	否	是	否
20	安吉国用（2016）第 00955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铺驿路 38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工业用地	4,833.25	388.15	否	是	否
21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高坝路 158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工业用地	23,845.00	1,948.26	否	是	否
22	安吉国用（2015）第 08135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1387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工业用地	13,285.00	1,084.29	否	是	否
23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3938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安城村 3 幢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工业用地	20,624.00	1,566.26	否	是	否
24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3946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安城村 1 幢、2 幢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工业用地	27,123.00	2,057.45	否	是	否

25	安吉国用（2015）第 03064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昌硕街道古鄞东路 1118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商业用地	27,545.00	21,640.04	否	是	否
26	安吉国用（2014）第 02156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八号路西侧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商业用地	3,902.00	3,014.42	否	是	否
27	安吉国用（2014）第 02727 号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祥真路南侧、维学街西侧（县职教中心北侧）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商业用地	12,000.00	9,406.55	否	是	否
28	安吉国用（2012）第 28163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村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商住用地	102,081.00	40,951.97	否	是	否
29	安吉国用（2012）第 12941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3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商住用地	71,000.00	33,277.20	否	是	否
30	安吉国用（2012）第 12938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12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商住用地	61,533.00	28,840.09	否	是	否
31	安吉国用（2012）第 12940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经济开发区（递铺镇）荷花塘 14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商住用地	54,533.00	25,559.24	否	是	否
32	安吉国用（2013）第 13099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荷花塘 30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价	商住用地	40,000.00	19,127.27	否	是	否
33	安吉国用（2014）第 04315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云鸿西路北侧、灵峰南路东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商业用地	62,732.00	17,158.25	否	是	是

34	安吉国用 (2014)第 04612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 发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绕城北 路东侧, 北庄路 北侧	出让	招拍 挂	成本 法	商业用地	15,880.00	6,396.66	否	是	是
35	安吉国用 (2014)第 04906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 发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绕城北 路东侧, 北庄路 北侧	出让	招拍 挂	成本 法	商业用地	57,451.00	7,403.76	否	是	是
36	安吉国用 (2015)第 02731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 发有限公司	开发区(递铺 镇)双河村	出让	招拍 挂	成本 法	住宅用地	21,296.00	1,569.27	否	是	是
37	安吉国用 (2015)第 08128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 发有限公司	开发区(递铺街 道)11 省道以 南、经二路以西	出让	招拍 挂	成本 法	住宅用地	5,477.00	465.85	否	是	是
38	安吉国用 (2015)第 04473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 发有限公司	04 省道西侧许溪 南路北侧	出让	招拍 挂	成本 法	商业用地	9,083.00	2,636.41	否	是	是
39	安吉国用 (2015)第 04479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 发有限公司	半岛中路南侧龙 墩路西侧	出让	招拍 挂	成本 法	商业用地	23,450.00	7,509.08	否	是	是
40	浙(2016)安吉 县不动产权第 0009094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 发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浦源大 道北侧、绕城西 线西侧	出让	招拍 挂	成本 法	停车场用 地	16,698.00	1,046.52	否	是	是
41	浙(2021)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40364 号	安吉县城西北开 发有限公司	安吉教科文新 区, 申嘉湖高速 北侧	出让	招拍 挂	成本 法	旅游用地	37,234.00	3,514.98	否	是	是
42	浙(2022)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52 号	浙江安吉修竹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绕城北 路 1318 号	出让	招拍 挂	成本 法	商业用地	101,948.00	41,386.63	否	是	是

43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015号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1339号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批发零售用地	125,143.00	53,361.94	是	是	是
44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8号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光竹山路北侧、绕城北路东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工业用地	97,152.00	5,867.39	是	是	是
45	浙（2024）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6964号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紫溪路西侧、施家湾路北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19,080.00	7,185.99	否	是	是
46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511号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安城村	出让	划拨	成本法	城镇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宅	8,291.00	0.04	否	是	否
47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378号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灵峰北路东侧、苕秀东路南侧	出让	划拨	成本法	城镇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宅	7,344.00	62.61	否	是	否
48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096号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鞍山村	出让	划拨	成本法	文化设施用地	2,340.00	44.70	否	是	否
49	浙（2024）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762号	浙江绿柳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旗路北侧、现忠路西侧	出让	招拍挂	成本法	工业用地	79,991.00	4,797.74	否	是	是
合计								1,574,198.88	437,013.31			

(二) 负债情况分析

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2,163.31	13.81	530,357.21	12.48	476,214.07	11.77	114,250.00	3.45
应付票据	24,200.00	0.54	-	-	-	-	30,000.00	0.91
应付账款	7,360.29	0.16	7,621.29	0.18	28,126.96	0.70	37,926.37	1.14
合同负债	-	-	-	-	-	-	23,355.90	0.7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0.00	17.50	0.00	15.98	0.00	-	-
应交税费	44,226.51	0.98	46,847.63	1.10	42,660.00	1.05	38,930.36	1.17
其他应付款	20,414.47	0.45	32,771.02	0.77	4,763.70	0.12	56,096.63	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996.06	18.03	950,841.44	22.37	901,145.33	22.27	441,848.07	13.33
其他流动负债	14,500.00	0.32	46,229.09	1.09	106,393.03	2.63	85,034.27	2.57
流动负债合计	1,544,880.90	34.29	1,614,685.18	37.99	1,559,319.09	38.54	827,441.59	24.97
长期借款	920,942.66	20.44	752,117.48	17.70	691,123.00	17.08	852,241.50	25.72
租赁负债	11,108.71	0.25	10,837.77	0.25	-	-	-	-
应付债券	1,622,455.76	36.02	1,547,157.85	36.40	1,636,762.06	40.46	1,575,634.71	47.55
长期应付款	402,632.55	8.94	322,725.06	7.59	158,495.47	3.92	58,662.26	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6.11	0.06	2,804.00	0.0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9,865.79	65.71	2,635,642.15	62.01	2,486,380.53	61.46	2,486,538.47	75.03
负债合计	4,504,746.69	100.00	4,250,327.33	100.00	4,045,699.62	100.00	3,313,980.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313,980.06万元、4,045,699.62万元、4,250,327.33万元和4,504,746.69万元，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4.97%、38.54%、37.99%和34.29%，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短期借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14,250.00万元、476,214.07万元、530,357.21万元和622,163.31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45%、11.77%、12.48%和13.81%。发行人短期借款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361,964.07万元，增幅316.82%；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

54,143.14万元，增幅11.37%；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91,806.10万元，增幅17.3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95,970.00	95,970.00	105,750.00	41,950.00
保证借款	438,547.87	346,741.78	214,018.00	34,300.00
质押借款	57,350.00	57,350.00	110,250.00	38,000.00
抵押借款	15,450.00	15,450.00	15,500.00	
保证+质押	-	-	-	
保证+抵押	14,000.00	14,000.00	30,000.00	-
短期借款利息	845.44	845.44	696.07	
合计	622,163.31	530,357.21	476,214.07	114,250.00

2、应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926.37万元、28,126.96万元、7,621.29万元和7,360.2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4%、0.70%、0.18%和0.1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各年度变动主要系根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产生的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	7,360.29	7,621.29	28,126.96	37,926.37
合计	7,360.29	7,621.29	28,126.96	37,926.37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41,848.07万元、901,145.33万元、950,841.44万元和811,996.0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3%、22.27%、22.37%和18.0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9,696.11万元，增幅为5.5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较大所致。2025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38,845.37万元，降幅14.6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900.55	227,968.10	325,316.15	115,28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3,688.09	569,485.20	508,546.91	264,817.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3.11	851.8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534.31	152,536.32	67,282.28	61,745.45
合计	811,996.06	950,841.44	901,145.33	441,848.07

4、长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2,241.50 万元、691,123.00 万元、752,117.48 万元和 920,942.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2%、17.08%、17.70%和 20.4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0,994.48 万元，增幅为 8.8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168,825.18 万元，增幅 22.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36,969.00	136,969.00	98,000.00	160,000.00
抵押借款	8,800.00	8,800.00	-	4,000.00
质押借款	-	-	161,850.00	182,530.00
保证借款	620,750.90	540,993.26	495,662.50	515,412.50
保证+抵押	230,157.02	230,157.02	187,255.00	37,734.00
质押+抵押	19,200.00	19,200.00	21,200.00	23,200.00
保证+质押	42,353.00	42,353.00	51,050.00	44,650.00
长期借款利息	1,613.29	1,613.29	1,421.6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900.55	227,968.10	325,316.15	115,285.00
合计	920,942.66	752,117.48	691,123.00	852,241.50

5、应付债券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575,634.71万元、1,636,762.06万元、1,547,157.85万元和1,622,455.7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55%、40.46%、36.40%和36.0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境内外存续期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6、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58,662.26 万元、158,495.47 万元、322,725.06 万元和 402,632.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3.92%、7.59%和 8.94%，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度增加 164,229.59 万元，增长 103.62%；2025 年 3 月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度增加 79,907.48 万元，增长 24.76%，主要系公司因内部资金需求，新增较多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7、有息债务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27,529.83 万元、3,970,132.97 万元、4,148,576.31 万元和 4,380,190.34 万元，占总负债的 94.37%、98.13%、97.61%和 97.23%。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为 111.6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5.4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5.2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5.44%。

（1）有息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2,163.31	14.20	530,357.21	12.78	476,214.07	11.99	114,250.00	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996.06	18.54	950,841.44	22.92	901,145.33	22.70	441,848.07	14.13
其他流动负债	-	-	46,229.09	1.11	106,393.03	2.68	84,893.29	2.71
长期借款	920,942.66	21.03	752,117.48	18.13	691,123.00	17.41	852,241.50	27.25
应付债券	1,622,455.76	37.04	1,547,157.85	37.29	1,636,762.06	41.23	1,575,634.71	50.38
长期应付款（带息）	402,632.55	9.19	321,873.24	7.76	158,495.47	3.99	58,662.26	1.88
合计	4,380,190.34	100.00	4,148,576.31	100.00	3,970,132.97	100.00	3,127,52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6.59	32.49	111.63	25.49	101.34	24.43	128.00	32.24	87.86	28.09
其中：担保贷款	40.45	28.20	105.48	24.08	95.19	22.95	109.63	27.61	82.96	26.53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4.02	0.92	0.82	0.20	-	-	4.52	1.45
国有六大行	2.11	1.47	31.34	7.15	26.08	6.29	24.87	6.27	8.97	2.87
股份制银行	26.95	18.79	43.81	10.00	43.64	10.52	55.69	14.03	41.92	13.40
地方城商行	15.30	10.67	28.63	6.54	27.39	6.60	42.35	10.67	31.45	10.06
地方农商行	1.23	0.86	2.69	0.61	2.67	0.64	3.09	0.78	0.67	0.21
其他银行	1.00	0.70	1.14	0.26	0.74	0.18	2.00	0.50	0.33	0.11
债券融资	56.37	39.30	218.61	49.91	214.84	51.79	218.77	55.10	192.53	61.56
其中：公司债券	53.47	37.28	174.99	39.95	168.06	40.51	160.74	40.49	148.50	47.48
企业债券	-	-	21.53	4.92	21.53	5.19	21.50	5.42	23.18	7.41
债务融资工具	2.90	2.02	22.09	5.04	22.08	5.32	31.82	8.01	20.85	6.67
境外债	-	-	-	-	3.17	0.76	4.71	1.19	-	-
非标融资	40.46	28.21	107.77	24.60	97.23	23.44	43.63	10.99	32.36	10.35
其中：信托融资	25.32	17.65	52.37	11.96	46.71	11.26	16.05	4.04	5.57	1.78
融资租赁	12.14	8.47	52.40	11.96	47.53	11.46	22.58	5.69	12.04	3.85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8.75	2.8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3.00	2.09	3.00	0.68	3.00	0.72	5.00	1.26	6.00	1.92
其他融资	-	-	-	-	1.45	0.35	6.61	1.66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43.42	100.00	438.02	100.00	414.86	100.00	397.01	100.00	312.75	100.00

(2) 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22,163.31				622,16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996.06				811,996.06
长期借款	-	246,111.11	42,723.55	632,108.00	920,942.66
应付债券	-	378,373.04	50,885.24	1,193,197.49	1,622,455.76
长期应付款（带息）	-	163,296.21	224,982.14	14,354.21	402,632.55
合计	1,434,159.37	787,780.36	318,590.92	1,839,659.69	4,380,190.34

(3) 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信用借款	95,970.00	136,969.00	1,524,920.53	22,659.37	1,780,518.91
抵押借款	15,450.00	8,800.00	-	-	24,250.00
质押借款	57,350.00	-	-	-	57,350.00
保证借款	439,393.31	622,364.19	661,223.32	489,380.60	2,212,361.41

保证+抵押借款	14,000.00	230,157.02	-	-	244,157.02
保证+质押借款	-	42,353.00	-	-	42,353.00
质押+抵押借款	-	19,200.00	-	-	19,200.00
合计	622,163.31	1,059,843.21	2,186,143.85	512,039.97	4,380,190.34

(4) 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债券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	22 安控 07	2022/9/8	2025/9/8	2027/9/8	3+2	3.72	5.24	5.24
2	23 安吉 03	2023/8/4	2026/8/4	2028/8/4	3+2	4.24	9.40	9.40
3	24 安控 08	2024/10/18		2029/10/22	5	3.36	10.25	10.25
4	25 安控 03	2025/2/26		2030/2/27	5	2.83	5.10	5.1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9.99	29.99
1	25 安控 07	2025/6/26		2030/6/27	5	2.63	5.10	5.10
2	G20 安吉 2	2020-11-19	2023-11-24	2025-11-24	3+2	6.00	6.80	6.80
3	21 修竹 01	2021-03-30	2024-04-01	2026-04-01	3+2	3.08	12.60	5.287
4	21 修竹 02	2021-07-01	2024-07-02	2026-07-02	3+2	2.80	2.40	1.08
5	22 安控 02	2022-05-25	2025-05-27	2027-05-27	3+2	2.40	11.77	6.67
6	22 安控 08	2022-12-07	2025-12-09	2027-12-09	3+2	5.19	2.50	2.50
7	23 安吉 01	2023-03-22		2026-03-24	3	4.99	9.60	9.60
8	23 安吉 02	2023-04-27		2026-05-04	3	4.8	1.35	1.35
9	24 安控 01	2024-01-25		2027-01-29	3	3.18	12.00	12.00
10	24 安控 03	2024-03-05		2029-03-07	5	3.20	8.50	8.50
11	24 修竹 02	2024-03-20		2029-03-22	5	3.50	7.00	7.00
12	24 安控 05	2024-04-23		2029-04-26	5	2.84	4.00	4.00
13	24 修竹 03	2024-06-19		2029-06-21	5	2.66	4.18	4.18
14	G24 修竹 1	2024-06-24		2029-06-25	5	2.67	5.95	5.95
15	24 修竹 04	2024-10-25		2029-10-29	5	3.95	10.50	10.50
16	24 安吉 01	2024-10-30		2029-11-01	5	3.68	5.91	5.91
17	25 安控 02	2025-01-10		2035-01-14	10	3.60	2.00	2.00
18	25 安控 01	2025-01-10	2030-01-14	2035-01-14	5+5	2.64	4.90	4.90
19	25 安控 06	2025-03-14	2030-03-18	2035-03-18	5+5	2.98	5.19	5.19
20	25 安控 09	2025-08-08		2030-08-08	5	2.68	10.60	10.60
私募公司债小计							132.85	119.117
公司债券小计							182.84	149.107
1	22 安城债 01	2022/1/27		2029/2/9	5+2	5.4	7.20	7.20
2	22 安吉专项债 01	2022/8/30	2027/9/2	2029/9/2	5+2	3.51	7.20	7.20
3	22 安吉专项债 02	2022/8/30	2027/9/2	2029/9/2	5+2	3.8	7.20	7.20
企业债小计							21.60	21.6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	24 安吉国控 PPN001	2024/11/26		2029/11/27	5	2.98	5.26	5.26
2	25 安吉国控 PPN001	2025/4/15		2028/4/16	3	2.30	2.90	2.90
3	22 安吉国控 MTN001	2022/5/9	2025/5/12	2027/5/12	3+2	2.40	3.00	3.00
4	23 安吉国控 MTN001	2023/8/30		2026/8/30	3	3.90	11.00	11.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2.16	22.16
合计							206.00	192.86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批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批文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上交所	上证函【2025】2426号	2025-07-28	19.95	10.60	25 安控 09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 安控 02（3.46 亿）和 G20 安吉 1（7.14 亿）	9.35	2026-07-28
合计						19.95	10.60		9.35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北京、上海、深圳三所无在审公司债券。

（5）最近一期末非标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加权平均融资成本为 6.2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3.44%，相对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57.0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6.9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08 亿元。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发行人传统融资渠道通畅，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不存在传统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非标融资 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 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 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 券偿付顺序的重 要约定条款
1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中信信托	6.05%	1.50	2025-05-12	无
2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中信信托	6.05%	2.50	2025-05-30	无
3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陆家嘴信托	6.95%	7.13	2025-11-12	无
4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光大兴陇信托	6.95%	3.19	2025-03-13	无
5	信托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	5.75%	2.00	2026-01-31	无
6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华鑫信托	6.67%	1.77	2025-09-27	无
7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杭工商信托	7.50%	0.79	2025-11-01	无
8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杭工商信托	6.95%	1.20	2025-07-12	无
9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杭工商信托	5.15%	0.50	2025-08-21	无
10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杭工商信托	5.15%	1.50	2025-08-21	无
11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国元信托	6.98%	1.00	2025-12-12	无
12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金谷信托	6.50%	3.11	2025-07-18	无
13	信托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信托	6.50%	0.42	2025-05-08	无
14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陆家嘴信托	6.70%	1.00	2025-08-07	无
15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华鑫信托	6.80%	1.16	2025-12-22	无
16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华鑫信托	6.98%	2.63	2026-09-20	无
17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国元信托	6.95%	2.80	2026-03-29	无
18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金谷信托	6.80%	2.29	2026-11-07	无
19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金谷信托	6.50%	0.79	2026-07-18	无
20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金谷信托	6.60%	4.42	2026-11-15	无
21	信托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元信托	6.50%	1.85	2025-10-13	无

22	区域股权 市场融资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交中心	6.98%	3.00	2025-06-21	无
23	信托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	6.80%	2.30	2026-01-12	无
24	信托	安吉绿色家居产业园 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	7.20%	0.79	2026-11-29	无
25	信托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爱建信托	7.50%	0.07	2025-12-20	无
26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国投租赁	6.50%	0.88	2026-07-03	无
27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浙商融资租赁	6.46%	2.60	2027-07-13	无
28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越秀	6.20%	1.03	2026-09-15	无
29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茅台租赁	5.70%	2.00	2027-03-16	无
30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国金租赁	5.20%	0.67	2027-03-25	无
31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杭钢租赁	6.40%	1.31	2028-11-24	无
32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兰银金租	6.50%	1.54	2028-12-11	无
33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无锡财通	6.77%	2.73	2029-01-30	无
34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久实租赁	6.73%	2.15	2027-01-30	无
35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珠光租赁	6.00%	0.85	2027-04-24	无
36	融资租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吴都租赁	5.55%	1.26	2029-06-21	无
37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	6.00%	0.20	2025-05-30	无
38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商融资租赁	5.15%	1.70	2027-04-19	无
39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交融资租赁	6.05%	0.52	2026-03-27	无
40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杭钢租赁	4.81%	0.82	2028-11-24	无
41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杭钢租赁	7.50%	1.60	2029-12-25	
42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北金租	5.45%	1.20	2028-12-06	无
43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空港租赁	5.94%	1.48	2028-12-17	无
44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越秀	5.97%	0.85	2027-01-01	无
45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	5.42%	0.69	2027-01-19	无
46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	5.00%	1.11	2027-06-25	无
47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东土地租赁	7.17%	0.92	2027-08-26	无
48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煤漳泽租赁	6.00%	1.00	2027-12-27	无
49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赢金租	6.99%	1.20	2026-09-01	无
50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金租	5.80%	0.18	2025-02-23	无

51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金租赁	7.25%	1.47	2027-09-29	无
52	融资租赁	安吉智城教科文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交雄安租赁	6.26%	0.85	2027-06-21	无
53	融资租赁	安吉智城教科文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用环球融资租赁	6.28%	3.50	2029-12-13	无
54	融资租赁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冀银租赁	6.23%	1.67	2027-01-15	无
55	融资租赁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鈇渝金租	5.68%	0.83	2027-02-07	无
56	融资租赁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徽银金租	6.49%	0.50	2029-12-19	无
57	融资租赁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旅盛景融资租赁	6.57%	0.70	2027-12-06	无
58	融资租赁	安吉两山云数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泰租赁	5.00%	1.00	2027-12-20	无
59	融资租赁	安吉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银金租	7.03%	3.00	2030-10-18	无
60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越秀租赁	6.40%	1.07	2027-06-30	无
61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浙商融资租赁	5.15%	1.47	2028-06-26	无
62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级	海洋租赁	7.57%	1.00	2027-11-04	无
合计	-	-	-	-	-	97.26	-	-

注：本表数据为亿元单位，合计数存在尾差。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78,300.00	8.67	273,300.00	8.56	265,000.00	10.24	265,000.00	11.18
资本公积	2,700,629.74	84.13	2,703,266.15	84.64	2,125,585.13	82.17	1,926,933.12	81.32
盈余公积	15,756.96	0.49	15,756.96	0.49	14,941.09	0.58	14,521.62	0.61
未分配利润	207,053.23	6.45	201,649.48	6.31	181,183.51	7.00	163,154.22	6.89
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0,022.53	100.00	3,193,916.63	100.00	2,586,709.72	100.00	2,369,608.97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9,608.97 万元、2,586,709.72 万元、3,193,916.63 万元和 3,210,022.53 万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变动所致。

1、实收资本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265,000.00 万元、265,000.00 万元、273,300.00 万元和 278,3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3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926,933.12 万元、2,125,585.13 万元、2,703,266.15 万元和 2,700,629.74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32%、82.17%、84.64%和 84.13%。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结构构成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3.68	319,218.11	185,891.95	268,97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25.56	376,676.62	453,306.96	543,5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31.88	-57,458.50	-267,415.01	-274,54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7	15,156.89	428.80	92,67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3.41	178,680.17	154,865.43	293,3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3.14	-163,523.28	-154,436.63	-200,67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67.39	2,599,958.35	1,623,206.92	1,662,92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82.67	2,340,488.19	1,035,259.81	1,372,78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84.72	259,470.16	587,947.11	290,13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39.70	38,482.79	166,095.47	-185,081.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549.86 万元、-267,415.01 万元、-57,458.50 万元和-110,231.8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开发业务，相关业务前期投入具有规模较大，回款时间较长的特点，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未来随着项目完工并实现收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能够产生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674.66万元、-154,436.63万元、-163,523.28万元和-34,113.1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为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投资于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中自建模式下的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对应项目、工程进度及收益实现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主要投入科目	主要建设项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5年1-3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113.41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	长三角大型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安吉开发区乌巷坝流域生态整治项目、安吉县两山高效精品农业示范项目、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智慧能源建设项目、安吉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产业培育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安吉开发区（递铺街道、孝源街道）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升级工程、安吉椅艺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安吉现代大健康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两山高新小微（共富）产业园项目等	自主运营，获取厂房租赁、停车场运营、广告位租赁、交易服务中心、科技孵化中心运营、管网租赁等收入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情况确定
202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680.17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			
202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298.11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345.64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行人自建在建项目，该部分项目为发行人在县城城镇化建设规划和县城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自主计划、投资、建造、运营项目，项目预计在完工后持续稳定获得相应运营收入，包括以门票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位经营收入、旅游衍生品销售方式获得项目收益，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135.83万元、587,947.11万元、259,470.16万元和236,084.72万元，公司的筹资的方式主要为金

融机构借款和发行债券，筹资现金流出主要为到期偿还前述债务的本金和利息。近年来，发行人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状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积极筹集建设资金，很好地补充了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之间的缺口，有效支持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8.39	57.10	61.00	58.31
流动比率（倍）	3.34	3.04	2.95	4.82
速动比率（倍）	0.37	0.29	0.36	0.36
EBITDA（万元）	19,653.52	87,166.33	74,372.35	79,575.92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0.27	0.38	0.39	0.4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82、2.95、3.04和3.34；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36、0.29和0.37。2025年3月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系流动资产规模增大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

2、资产负债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31%、61.00%、57.10%和58.3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态势，主要系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快所致。

3、EBITDA利息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0.45、0.39、0.38和0.2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发行人工程项目的不断开工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不断增加，但发行人的经营利润水平也有一定提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的

逐渐完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未来将有所增加，进而进一步地提高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行业声誉，其偿还利息及到期债务的偿付安排较为充分。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898.41	162,294.32	162,997.11	155,278.05
营业成本	29,977.55	134,209.74	132,368.31	127,715.04
其他收益	9,572.41	37,523.95	34,298.00	34,000.00
营业利润	5,271.09	31,633.45	26,804.75	26,360.37
营业外收入	0.31	9.57	24.18	3.65
利润总额	5,255.63	31,230.93	26,826.35	26,184.02
净利润	5,403.74	28,425.89	25,373.75	23,082.36
毛利率	18.76	17.30	18.79	17.75
净利润率	14.64	17.52	15.57	14.87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278.05 万元、162,997.11 万元、162,294.32 万元和 36,898.41 万元，总体呈现平稳创收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业务收入、旅游开发项目收入和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平稳。

2、营业成本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7,715.04 万元、132,368.31 万元、134,209.74 万元和 29,977.55 万元。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2,921.67	35.02	82,600.08	50.90	99,635.06	61.13	73,792.48	47.52
旅游开发	12,670.82	34.34	46,115.23	28.41	37,085.57	22.75	42,221.66	27.19
租赁业	11,305.92	30.64	33,572.70	20.69	26,253.54	16.11	28,071.09	18.08
其他业务	-	-	6.32	0.00	22.93	0.01	11,192.81	7.21
合计	36,898.41	100.00	162,294.32	100.00	162,997.11	100.00	155,27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768.06	35.92	69,753.42	51.97	83,903.80	63.39	62,391.43	48.85
旅游开发	11,539.91	38.50	41,830.71	31.17	32,932.62	24.88	38,453.25	30.11
租赁业	7,669.58	25.58	22,619.24	16.85	15,531.89	11.73	15,752.04	12.33
其他业务	-	-	6.37	0.00	-	-	11,118.33	8.71
合计	29,977.55	100.00	134,209.74	100.00	132,368.31	100.00	127,71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153.61	31.12	12,846.66	45.74	15,731.26	51.36	11,401.05	41.36
旅游开发	1,130.91	16.34	4,284.52	15.26	4,152.96	13.56	3,768.42	13.67
租赁业	3,636.33	52.54	10,953.46	39.00	10,721.65	35.01	12,319.05	44.69
其他业务			-0.05	-0.00	22.93	0.07	74.49	0.27
合计	6,920.86	100.00	28,084.58	100.00	30,628.80	100.00	27,56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6.67	15.55	15.79	15.45
旅游开发	8.93	9.29	11.20	8.93
租赁业	32.16	32.63	40.84	43.89
其他业务		-0.79	100.00	0.67
综合毛利率	18.76	17.3	18.79	17.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7,563.01 万元、30,628.80 万元、28,084.58 万元和 6,920.8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75%、18.79%、17.30% 和 18.7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502.94	16,025.93	14,487.60	12,963.38
财务费用	4,838.75	15,691.28	22,087.44	23,037.44
合计	9,341.70	31717.22	36,575.04	36,000.8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32	19.54	22.44	23.18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000.82 万元、36,575.04 万元、31717.22 万元和 9341.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8%、22.44%、19.54%和 25.3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较小。

5、政府补助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000.00 万元、34,298.00 万元、37,523.95 万元和 9,572.41 万元，系安吉县人民政府及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给予公司一定金额财政补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相关补助有相应的政府补贴文件，补贴收入已收到现金，符合补贴收入的确认条件。公司作为安吉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旅游项目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部门决定给予发行人营运补贴，适当的补贴可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以及提高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6、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082.36 万元、25,373.75 万元、28,425.89 万元和 5,403.74 万元，公司净利润规模保持平稳态势。

（七）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4	2.86	3.20	3.88
存货周转率	0.01	0.03	0.03	0.04

就完整会计年度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8、3.20和2.86，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较为稳定。

就完整会计年度来看，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4、0.03和0.03，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安吉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建设主体，建设项目周期较长所致。上述情况，符合行业一般特征。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适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未来，随着公司加大项目开发力度、加速周转率、提高管理效率以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安吉欣融城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熙晖生物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两山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两山智控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安吉经诚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安吉映画乡村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安吉和美余村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安吉优创园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安吉安熙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浙江安吉安彩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国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2、关联交易情况

（1）2022-2024 年，公司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2022-2024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工程	11,884.47	11,297.60	-
合计		11,884.47	11,297.6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

2022-2024 年，公司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1,916.29	11.92	37,594.63	37.59	-	
应收账款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98.56	4.80	4,384.45	4.38	-	
应收账款	浙江安吉欣融城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86.04	1.09	543.02	0.54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90.00	8.69	-	-	-	-
其他应收款	熙晖生物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892.00	0.89	-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两山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5	-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两山智控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5	0.10	-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3,130.88	-

(4) 关联租赁

2022-2024 年，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安吉欣融城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996.36	996.36	-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4,402.35	8,044.86	-
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3,642.51	-	-
合计		9,041.22	9,041.22	-

(5)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诚贸易有限公司	495.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两山智控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两山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和美余村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6,001.00	保证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和美余村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	保证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合计		596,296.00	

(6) 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6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除上述第（1）条情形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部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③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进行的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④股东预先授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议批准。

（2）决策程序

属于上述“第五节企业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之“（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管理政策”之“（1）决策权限”之第（3）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①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定价机制

①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②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③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④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九）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 1,552,496.00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48.61%，不存在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	保证	2021.7.15-2032.9.28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	2016.3.22-2031.3.21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800.00	保证	2024.3.25-2025.3.25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22.3.30-2025.9.5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	2022.5.5-2027.4.25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2023.12.1-2026.3.30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县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2023.12.1-2026.3.30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2023.12.1-2026.3.30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24.4.18-2025.4.17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	2021.11.19-2033.11.18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2.2.7-2033.11.18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	保证	2022.3.29-2033.11.18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	保证	2024.6.21-2029.6.21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	2021.6.2-2026.6.2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00.00	保证	2024.11.26-2025.11.20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绿涛现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27,500.00	保证	2019.8.31-2035.8.31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合港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	2019.6.25-2025.11.25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21.7.30-2026.7.30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000.00	保证	2022.3.31-2028.3.30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乡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2022.5.11-2025.5.10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街道鲁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00.00	保证	2022.5.30-2025.5.27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乡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保证	2024.2.29-2027.2.29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乡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	2022.4.11-2027.4.7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乡土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3.8.6-2026.8.6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鲁家两山理论培训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3.8.6-2026.8.6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乡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3.8.6-2026.8.6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戛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3.10.27-2025.10.22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两山智控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两山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2024.10.25-2025.11.1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000.00	保证	2024.1.30-2027.1.3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24.1.12-2027.1.12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3.1.18-2033.1.18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4.10.30-2025.10.3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保证	2024.12.27-2025.6.29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博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保证	2022.3.30-2032.3.29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	2022.4.1-2029.3.31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保证	2022.6.20-2025.6.2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000.00	保证	2023.3.6-2025.12.2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3.3.22-2025.12.2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天赋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	保证	2020.9.28-2025.9.27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4.5.29-2029.7.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4.4.15-2025.4.14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3.6.16-2025.6.15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000.00	保证	2023.5.24-2028.5.23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4.6.14-2025.6.14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国创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保证	2023.8.3-2028.6.28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保证	2024.8.26-2027.8.26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	保证	2023.7.7-2026.6.29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	保证	2023.7.7-2026.6.29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0.00	保证	2023.7.7-2026.6.29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23.7.27-2026.7.24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	2023.5.31-2053.5.3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4.11.28-2025.11.25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3.1.1-2028.12.2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保证	2022.6.10-2029.6.13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保证	2024.4.1-2027.3.22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4.6.28-2027.6.3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慧民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保证	2024.6.27-2031.11.1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戛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00.00	保证	2022.1.10-2036.12.15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戛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3.7.5-2026.6.29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24.8.15-2025.8.14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2024.12.16-2027.12.1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保证	2024.1.1-2037.12.15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保证	2024.3.8-2027.2.2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3.3.15-2025.3.15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保证	2023.7.7-2026.6.29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	2024.4.17-2027.4.16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保证	2023.7.31-2026.1.3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3.1.3-2028.1.3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保证	2023.2.1-2031.1.3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23.2.17-2025.2.16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2024.6.21-2025.6.2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保证	2024.6.28-2034.6.2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2024.5.24-2027.5.23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24.5.31-2025.5.3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诚贸易有限公司	495.00	保证	2024.6.25-2025.6.19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23.12.27-2029.5.10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和美余村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6,001.00	保证	2024.6.26-2031.6.25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和美余村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保证	2024.12.23-2044.12.12
	合计	1,552,496.00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规定，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需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经财务负责人和

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所履行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安吉县内国有企业，为发行人为支持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发展，而为其借款等提供的对外担保，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担保对象主要是县内国有企业，包括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安吉绿涛现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安吉联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七彩灵峰乡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县内主要国有企业。以上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存在相互融资担保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3/26	2033/3/25	30,000.00
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9/26	2025/9/26	27,000.00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诚贸易有限公司	2023/9/12	2025/12/20	3,000.00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	2026/1/3	20,000.00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山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9/26	2025/9/27	7,600.00
浙江两山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国晟建设有限公司	2024/11/6	2025/11/6	20,000.00
浙江安吉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2024/12/16	2025/12/15	10,000.00
合计	-	-	-	117,600.00

发行人与上述存在互保的单位均为地方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互保事项不涉及重大风险，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3、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资产合计 216,212.17 万元，占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 6.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510.85	存单质押、保证金
存货	25,830.4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321.5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9,320.0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9,229.33	抵押借款
合计	216,212.1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用应收账款未来收益权做质押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42,353.00 万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6284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序号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1	2022-02-23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	2022-03-25	AA+	稳定	联合资信
3	2022-06-27	AA+	稳定	中证鹏元
4	2022-07-21	AA+	稳定	联合资信
5	2022-07-22	AA+	稳定	中证鹏元
6	2023-06-16	AA+	稳定	中证鹏元
7	2023-07-19	AA+	稳定	联合资信
8	2023-08-28	AA+	稳定	联合资信
9	2024-06-27	AA+	稳定	中证鹏元
10	2024-07-26	AA+	稳定	联合资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未发生变动。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誉良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57.0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6.9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08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杭州银行	206,000.00	156,000.00	50,000.00
安吉农商行	17,900.00	17,900.00	-
北京银行	40,000.00	19,500.00	20,500.00
富阳农商行	80,000.00	60,000.00	20,000.00
工商银行	224,000.00	148,721.66	75,278.34
光大银行	157,000.00	137,000.00	2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广发银行	8,000.00	7,600.00	400.00
杭州联合银行	30,000.00	9,800.00	20,200.00
海峡银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恒丰银行	19,100.00	14,100.00	5,000.00
湖州银行	70,000.00	60,000.00	10,000.00
华夏银行	70,000.00	50,000.00	20,000.00
建设银行	78,000.00	18,000.00	60,000.00
江苏银行	180,000.00	126,000.00	54,000.00
交银村镇银行	1,400.00	1,400.00	-
金华银行	25,000.00	8,000.00	17,000.00
民泰商业银行	2,000.00	1,900.00	100.00
南京银行	50,000.00	27,000.00	23,000.00
宁波通商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宁波银行	81,000.00	50,800.00	30,200.00
农业银行	120,000.00	115,699.00	4,301.00
浦发银行	71,000.00	51,000.00	20,000.00
绍兴银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120,000.00	85,000.00	35,000.00

余杭农商行	5,000.00	-	5,000.00
浙商银行	70,000.00	34,450.00	35,55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5,000.00	52,200.00	142,800.00
中国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中信银行	70,000.00	45,000.00	25,000.00
瑞丰银行	10,000.00	-	10,000.00
渤海银行	40,000.00	19,500.00	20,500.00
温州银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嘉兴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平安银行	30,000.00	14,000.00	16,000.00
首都银行	20,000.00	6,000.00	14,000.00
余姚农商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稠州银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宁波东海银行	50,000.00	50,000.00	-
张家港农商行	30,000.00	16,000.00	14,000.00
常熟农商行	40,000.00	27,000.00	13,000.00
余杭农商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总计	2,570,400.00	1,569,570.66	1,000,829.34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存续债券余额 192.867 亿元人民币。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	22 安控 07	2022/9/8	2025/9/8	2027/9/8	3+2	3.72	5.24	5.24
2	23 安吉 03	2023/8/4	2026/8/4	2028/8/4	3+2	4.24	9.40	9.40
3	24 安控 08	2024/10/18		2029/10/22	5	3.36	10.25	10.2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4	25 安控 03	2025/2/26		2030/2/27	5	2.83	5.10	5.1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9.99	29.99
1	25 安控 07	2025/6/26		2030/6/27	5	2.63	5.10	5.10
2	G20 安吉 2	2020-11-19	2023-11-24	2025-11-24	3+2	6.00	6.80	6.80
3	21 修竹 01	2021-03-30	2024-04-01	2026-04-01	3+2	3.08	12.60	5.287
4	21 修竹 02	2021-07-01	2024-07-02	2026-07-02	3+2	2.80	2.40	1.08
5	22 安控 02	2022-05-25	2025-05-27	2027-05-27	3+2	2.40	11.77	6.67
6	22 安控 08	2022-12-07	2025-12-09	2027-12-09	3+2	5.19	2.50	2.50
7	23 安吉 01	2023-03-22		2026-03-24	3	4.99	9.60	9.60
8	23 安吉 02	2023-04-27		2026-05-04	3	4.8	1.35	1.35
9	24 安控 01	2024-01-25		2027-01-29	3	3.18	12.00	12.00
10	24 安控 03	2024-03-05		2029-03-07	5	3.20	8.50	8.50
11	24 修竹 02	2024-03-20		2029-03-22	5	3.50	7.00	7.00
12	24 安控 05	2024-04-23		2029-04-26	5	2.84	4.00	4.00
13	24 修竹 03	2024-06-19		2029-06-21	5	2.66	4.18	4.18
14	G24 修竹 1	2024-06-24		2029-06-25	5	2.67	5.95	5.95
15	24 修竹 04	2024-10-25		2029-10-29	5	3.95	10.50	10.50
16	24 安吉 01	2024-10-30		2029-11-01	5	3.68	5.91	5.91
17	25 安控 02	2025-01-10		2035-01-14	10	3.60	2.00	2.00
18	25 安控 01	2025-01-10	2030-01-14	2035-01-14	5+5	2.64	4.90	4.90
19	25 安控 06	2025-03-14	2030-03-18	2035-03-18	5+5	2.98	5.19	5.19
20	25 安控 09	2025-08-08		2030-08-08	5	2.68	10.60	10.60
私募公司债小计							132.85	119.117
公司债券小计							162.84	149.107
1	22 安城债 01	2022/1/27		2029/2/9	5+2	5.4	7.20	7.20
2	22 安吉专项债 01	2022/8/30	2027/9/2	2029/9/2	5+2	3.51	7.20	7.20
3	22 安吉专项债 02	2022/8/30	2027/9/2	2029/9/2	5+2	3.8	7.20	7.20
企业债小计							21.60	21.60
1	24 安吉国控 PPN001	2024/11/26		2029/11/27	5	2.98	5.26	5.26
2	25 安吉国控 PPN001	2025/4/15		2028/4/16	3	2.30	2.90	2.90
3	22 安吉国控 MTN001	2022/5/9	2025/5/12	2027/5/12	3+2	2.40	3.00	3.00
4	23 安吉国控 MTN001	2023/8/30		2026/8/30	3	3.90	11.00	11.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2.16	22.16
合计							206.60	192.86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批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批文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上证函【2025】2426号	2025-07-28	19.95	10.60	25 安控 09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 安控 02（3.46 亿）和 G20 安吉 1（7.14 亿）	9.35	2026-07-28
合计						19.95	10.60		9.3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北京、上海、深圳三所无在审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及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未增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指定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公司财务部是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

3、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二）未公开信息对外发布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财务部。

2、财务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三）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监督管理机构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1、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或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交易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交易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并交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八）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予以说明。

五、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日常经营业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278.05 万元、162,997.11 万元、162,294.32 万元和 36,898.4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6,184.02 万元、26,826.35 万元、31,230.93 万元和 5,255.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8,978.68 万

元、185,891.95 万元、319,218.11 万元和 47,693.68 万元，未来随着安吉县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旅游业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实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984,574.52 万元、4,594,792.19 万元、4,907,396.32 万元和 5,155,016.3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和货币资金等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和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38%和 5.61%，货币资金余额为 433,120.0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开发成本。如果发生不利事件，公司可以通过货币资金或者存货等资产变现来保障本息的及时偿付。

（二）外部筹资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57.0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6.9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08 亿元。在必要时，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多只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各期债券目前均正常存续、按时兑付，体现了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上拥有较强的信誉和融资能力。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以来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情况相对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 5,155,016.3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82%，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变现具有较好流动性的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发行人将签订偿债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专项资金账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确保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和本金按期偿付。

偿债资金是发行人为保证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偿债资金。在当期应付本金及利息未偿付时，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

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第二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

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订《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可能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单称“本期债券”。除经相关法规或本规则允许的程序进行修订外，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

（五）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

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

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

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 3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财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同意聘任财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者存在利益冲突除外。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为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接受甲方聘任并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和授权，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

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5、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6、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

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7、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披露的信息应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

8、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9、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并在2个交易日之内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重大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6)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8)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

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11、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或担保物（如有）的所有权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其资信状况、所有权状态等，必要时，乙方可要求其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征信报告或担保物权属证明文件等信息，并对增信主体（如有）或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或重新评估。

12、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取得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甲方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承诺、职责和义务，发生违反相关承诺、职责和义务情形的，甲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恢复承诺的相关要求；如未能及时恢复的，应采取相应的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5、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资信维持承诺；（2）救济措施；（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等）由甲方承担。

16、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7、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8、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9、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被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0、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胡欢、18857251739】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3、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准备偿债资金，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书面告知乙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接受乙方的监督，按时履约。

24、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甲方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乙方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6、甲方、增信主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7、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或代为召集会议及履行司法程序的债权人代表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8、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

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实际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0款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10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询问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甲方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10、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应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债券持有人与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乙方因履行以上职责发生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同时，应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2、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3、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4、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甲方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乙方或持有人进行垫付的，垫付方可向甲方追偿。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的，乙方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15、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6、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8、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甲方和增信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 (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8) 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9、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乙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1、乙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报告。

22、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 资信维持承诺

1)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甲方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甲方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甲方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至少1项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2、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6）出现第三条第10款情形且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 （7）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除作为甲方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21安控01、22安控01、22安控02、22安控07、22安吉专项债01、22安吉专项债02、23安控01、23安吉03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和22安控02、22安控08、23安吉01、23安吉02、24安控01、24安控03、24安控05的主承销商外，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履职期间，若发生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乙方应当及时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3、甲方及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同时

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经营业务活动，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若债券持有人认为所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其权益，其有权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程序，变更受托管理人。

5、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甲方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召集程序等事项，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会议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则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隐瞒事实）或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致使乙方无法根据本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乙方免受损害。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条第 2 款所述的索赔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对方。

4、甲方如出现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出现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乙方有权将该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机关。

5、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胡可立

联系地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1号六楼

联系人：胡可立

联系电话：0572-5129178

传真：0572-512917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大厦东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陈丽玥、贺天乙、焦景玥

电话：0571-87821831

传真：0571-87820057

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
28F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王磊、陈照、闻智远

电话：021-80108520

传真：021-80108507

五、律师机构：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 268 号西侧三楼

负责人：李国祥

经办律师：陈石、杜康

电话：0572-5125893

传真：0572-5125849

六、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办会计师：甄申申、徐菲、朱艳

联系电话：0991-2306900

传真：0991-2306901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勇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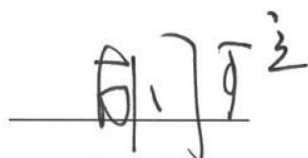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可立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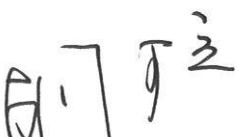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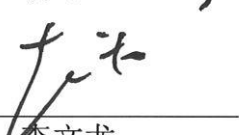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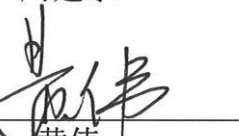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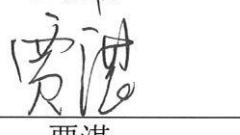

胡可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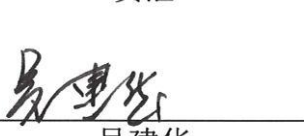

李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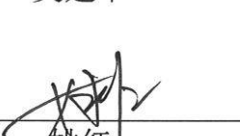

周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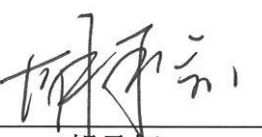

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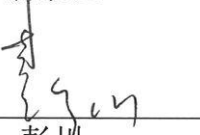

王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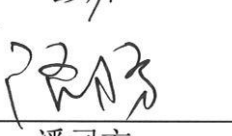

贾湛


吴建华


姚红


胡承钰


彭川


潘司方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1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不存在非董事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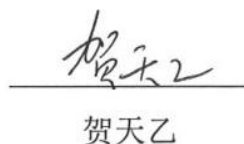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丽玥


贺天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李斌



2015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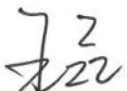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磊


陈照


闻智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2025 年 8 月 28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50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6			做市企业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股东大会
23			核查意见				通知回函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8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 股东承诺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 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 资工具	交易商协 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 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3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4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5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6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8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9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1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2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5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北交所/新三板 (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1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2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3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54			股东权利事项
				55			通知回函
							议案表决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6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4			承销类协议	5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9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0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1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8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29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2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0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1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4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3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江石 李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国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5年8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发行人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1、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2、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1号六楼

联系人：胡可立

电话：0572-5129178

传真：/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大厦东楼2005室

联系人：陈丽玥、贺天乙

电话：0571-87821831

传真：0571-87820057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陈照

电话：0571-87903239

传真：0571-87820057

3、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